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十四五”**

**水安全保障规划中期调整报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水利局**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八月**

**院长：宋剑鹏**

**总工：冯涛**

**分院院长：蔡宝柱**

**分院总工：马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十四五”**

# **水安全保障规划中期调整报告**

**批准：蔡宝柱**

**审定：刘新红**

**审核：赵卫东**

**校核：吕艳秋**

**编写：周永军 张勇 吕艳秋**

**文清华 李方元 周国友**

**陈诚**

## 前言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水安全面临形势严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指明新时期的治水方向，治水思路，强化水安全保障。水资源作为基础性、战略性资源，是新疆和田地区经济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因素和重要保障，水安全是和田地区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当地资源安全、生态安全、粮食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安全。“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为了确保和田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和田地区的水资源、经济社会特点，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根据自治区要求加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现代水利支撑体系，大力推进和田地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水利现代化、深化水利改革发展，提升涉水事务管理水平，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

《新疆和田地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简称《规划》)编制按照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总体要求，通过和田七县一市的配合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而成。《规划》全面总结评估了和田地区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系统分析水安全面临的新形势，提出“十四五”时期和田地区水安全保障的总体思路、规划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

发展为主题，以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为主线，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加快构建新疆水网，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深化水利改革创新，提高水治理现代化水平。《规划》是指导和田地区今后五年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重要依据。

在《规划》总体指导下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全地区水资源节约与高效利用水平明显提高，严格地下水管控；玉龙喀什水利枢纽工程正在加快建设、民丰县尼雅水利枢纽工程、策勒县博斯坦水库计划 2023 年下闸蓄水，策勒县昆仑水利枢纽工程、洛浦县兰干调节池 2023 年相继开工，于田县吐米亚水利枢纽工程已取得可研报告批复，民丰县达完图水库、皮山县芒沙水库正在加快推进可研报告审查审批，民丰县安迪尔水库、皮山县恰斯干水库可研报告已通过水利厅审查，力争开工建设；于田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等开工建设，农村自来水普及率、集中供水率、供水保证率进一步提高，和田地区饮水安全得到巩固提升。目前，全地区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99.5%；农林牧业灌溉供水安全保障不断提高，截至 2022 年底，四级渠道总防渗率 47.24%；规划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已全部完成。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完成 50%；防洪抗旱工作进展迅速，内陆河治理项目剩余 1 项未实施。规划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完成率为 65.4%；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强化河湖长制、规范河湖长巡查制度。完成 16 条规模以上、39 条规模以下、1 个湖泊的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及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明晰河湖管理范围，划

定涉水生态空间范围；推进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全面落实《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综合防治取得显著成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50平方公里；加强水利执法能力，完善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取用水监测，使水资源节约、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等各环节得到全面监管。建立农业水权制度，制定印发《和田地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和《和田地区农业初始水权分配及水量交易管理办法》（和行办发〔2019〕88号），截止目前，和田地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完成率为26.7%。

202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和田地区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2023年3月，马兴瑞书记在新疆水资源可持续利用院士专家座谈会上指出，水是新疆经济社会发展的命脉，水资源利用效率直接影响新疆发展空间。做好新疆水利工作，发挥水资源最大效益，特别是聚焦国家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强化水利支撑，提高新疆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的贡献度，是急需研究解决的重大课题。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新疆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全面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科学统筹谋划新疆水利发展，进一步提高水资源高效配置和合理利用水平。要加强水资源集中统一管理，坚持全疆“一盘棋”、兵地“一盘

棋”，充分发挥自治区水资源管理委员会作用，加强全区水资源统一调度管理，强化部门协同和区域联动，不断推动水资源配置和管理向精细化、规范化、法治化转变。要统筹节水蓄水调水，落实地表水充分利用、水库水优化配置、地下水合理开采等要求，以南疆为重点全面推进农业深度节水，加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提升水资源调蓄能力，积极构建新疆水网主骨架。要深化水利改革创新，深入推进水利投融资体制改革，健全水利、水市场机制，构建科学合理的水价形成机制，强化水利科技创新，加快智慧水利建设，提升管水治水能力。要持续强化综合治理，统筹推进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全面提升河湖管理保护水平，严守地下水可开采量控制底线，加强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和重点治理，促进人水和谐共生。要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增强系统思维、整体观念，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通过深入调查研究摸准情况、吃透问题，拿出切实管用的真招实策，推动解决水资源利用突出问题，为新疆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为加快和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支撑水保障。根据自治区统一部署，和田地区启动“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和调整修订工作。按照中期评估和调整修订要求，重点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自治区党委十届六次全会提出的“五大战略定位”“八大产业集群”及地区确定的“五大产业集群”（绿色矿业、优质果品、畜禽产业、劳动密集型产业、物流集散产业）、近期及中长期规划（三次产业发展）。水利行业把

水安全风险防控作为底线，把水资源承载力作为刚性约束上限，把水生态环境保护作为控制红线，进一步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加快构建地区水网骨干网络。保障城乡供水安全，加快大中型灌区建设和现代化改造。实施一批中小型水库及引调水、抗旱备用水源等工程建设。强化蓄滞洪区建设管理、中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防治，保障防洪安全和生态安全。加快实施中小水库除险加固和小型水库安全监测。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提升涉水事务管理水平。

经地区到各县充分调研沟通后，结合当前和田地区国民经济发展要求，认真梳理符合当前形式迫切需要的水安全保障措施。原规划项目 286 个，计划完成投资 227.34 亿元；中期调整调出项目 86 个，“十四五”计划完成投资 135.65 亿元。新调入项目 110 个，总投资 945363.925 万元，“十四五”计划完成投资 602017.605 万元；调整完成后规划项目 310 个，总投资 4144780.25 万元，“十四五”计划完成投资 2253057.85 万元，目前已完成投资 990601.3 万元。

《规划》继续推进玉龙喀什水利枢纽工程、尼雅水利枢纽工程、博斯坦水库工程、策勒河昆仑水利枢纽、洛浦县兰干调节池等重点水利工程建设。争取开工建设庞纳孜水利枢纽、吐米亚水利枢纽。加快达完图水库、芒沙水库的前期工作；同时结合粮食产能提升、兵地融合发展谋划一批水库工程，实现水资源空间均衡及保供能力提升；继续实施大中型

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完成和田河灌区、昆仑灌区、皮山河灌区3个大型灌区及奥依托格拉克灌区、安迪尔灌区等15个中型灌区的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申报新建皮什盖灌区、丹丹乌里克灌区等6个中型灌区项目。完善灌区设施配套，提升供水能力，推动灌区高质量发展，完成灌区通信网络、水情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及其他应用支撑平台；推动洪水资源化利用及粮食产能提升项目，实施墨玉县玉西开发区场外输水工程，于田阿热勒段场外水利骨干配套工程、民丰县萨勒吾则克乡片区场外水利工程、皮山县木奎拉乡片区场外水利工程等31个粮食产能提升项目；完成对皮山县巴西闸口、墨玉县拦河闸、民丰县巴扎希力克渠首等10座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做好全地区中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及后续除险加固工作；加强防洪减灾工程，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继续实施玉龙喀什河、喀拉喀什河、克里雅河等内陆河防洪工程建设，加强重点中小河流险工险段防洪工程的建设力度，编制阿羌河、策勒河、杜瓦和、其其干萨依河等28条中小河流治理方案，逐年进行治理。对七县一市区划内重点山洪沟进行治理，完善洪灾、旱情监测预报系统建设。对抗旱机电井进行升级改造；完成大中型灌区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积极推进节水型灌区建设。

# 目录

一、水利发展取得成效及面临的形势.....	1
(一)“十三五”水利发展取得的成效.....	1
(二)“十四五”中期规划落实情况.....	11
(三)面临的问题及水安全形势.....	14
二、总体思路 .....	22
(一)      指导思想 .....	22
(二)基本原则 .....	23
(三)规划目标 .....	25
(四)总体布局 .....	29
三、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37
(一)严格用水管理 .....	37
(二)健全节水机制 .....	38
(三)加强重点领域节水 .....	39
(四)提升全民节水意识 .....	43
四、加强重大水源工程建设，提高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	44
(一)加快推进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建设 .....	44
(二)加强城乡一体化供水安全保障工程、兵团共建工程建设 .....	47
五、加强农业农村水利建设，助推乡村振兴水利保障能力.....	49
(一)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水利保障有效衔接 .....	49
(二)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 .....	49
(三)大中型灌区现代化建设与改造 .....	51
(四)新增机动用地场外供水工程 .....	52
(五)小型农田水利及灌区基础设施改造 .....	52
六、加强防洪薄弱环节建设，提高防洪减灾能力.....	55

(一)实施内陆河治理 .....	55
(二)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和山洪灾害防治 .....	56
(三)加强山洪灾害防治 .....	56
(四)加强抗旱减灾 .....	56
(五)推进病险水库、病险水闸除险加固 .....	57
七、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维护生态安全.....	59
(一)水生态治理与保护 .....	59
(二)推进水土保持生态建设 .....	62
(三)地下水保护和治理 .....	63
(四)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 .....	64
(五)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 .....	64
八、推进水利信息化建设，提升水利智慧化水平.....	66
(一)构建集约完善的信息化基础设施体系 .....	66
(二)水利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工程 .....	67
(三)水利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 .....	67
(四)建设安全可控的水利网络安全体系 .....	68
(五)形成优化的水利信息化保障体系 .....	68
(六)水利信息化技术标准体系建设 .....	69
九、加强重点领域改革，提高水利创新能力.....	71
(一)建立政府水安全保障责任机制 .....	71
(二)深化价税改革，提高水利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 .....	71
(三)积极稳妥推进用水权市场化交易 .....	76
(四)深化水利投融资体制改革，保障建设资金需求 .....	78
(五)深化水利工程管护体制改革 .....	80
(六)推动建立兵地统筹流域综合管理与协调机制 .....	80

十、加强水利管理，提高水治理现代化水平.....	82
(一)    落实水政策法规制度体系，提高依法行政效能.....	82
(二)加强涉水事务监管，提升监管效能.....	83
(三)规范工程管理，全面推进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标准化创建 .....	87
(四)强化水安全风险管理，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	88
(五)加强创新引领，提升水利科技支撑能力 .....	89
(六)推进水文化建设，弘扬传承治水精神，加强水文化建设 .....	90
十一、规划调整内容及投资匡算.....	92
(一) 规划总体调整情况.....	92
(二) 各县市调整情况.....	92
(三) 调整后投资情况.....	97
(四) 2024-2025 年计划实施项目前期情况 .....	98
十二、保障措施 .....	109
(一)加强组织领导 .....	109
(二)深化前期工作 .....	109
(三)加大投入力度 .....	110
(四)形成工作合力 .....	111
(五)推进水利援疆 .....	112
(六)加强安全生产 .....	112
附件 .....	113
附表 .....	113
附图 .....	113



图1 新疆和田地理位置示意图

## **一、水利发展取得成效及面临的形势**

### **(一) “十三五” 水利发展取得的成效**

“十三五”期间，和田地区水利建设投入不断加大，在重点控制性枢纽工程、防洪抗旱减灾、农村饮水安全、农业高效节水、大中型灌区及小型农田水利建设方面投入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同时注重行业能力提升及水利管理改革等方面建设，水利建设各项事业逐步完善，提升了地区水利现代化水平，较好的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

“十三五”期间，水利投入持续增长，投资规模再创新高。截止 2020 年底实际完成水利建设项目 405 项，完成总投资 134.23 亿元（“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总投资 411.10 亿元），其中中央投资 107.38 亿元，地方投资 26.84 亿元，年平均完成投资 26.84 亿元，是“十二五”完成水利建设投资 39.48 亿元的 3.40 倍，投资增长幅度较大，水利建设投入处于上升加速趋势。“十三五”期间，和田地区是自治区实施国家脱贫攻坚的主战场，和田地区从资金、技术、项目支持水利扶贫工作，加大民生水利投入，水利持续加大投入助力脱贫攻坚，和田地区贫困县全部摘帽，全部贫困村退出、全部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水利助力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

#### **1. 水资源利用效率及效益提升，节水行动初显成效。**

“十三五”期间，严格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按照《和田地区用水总量控施方案》用水总量分解到各县市、乡(镇)、场。建立了水资源管理责任制，严格执行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制。我区水资源得到有效控制，供用水量控制在红线指标范围内，用水效率明显提高；开展了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考核工作，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各行业用水结构调整，生态环境有所改善，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取得成效。

“十三五”期间，和田地区经济社会用水总量逐年减少，2020年实际用水量为39.85亿立方米，与2020年用水总量指标持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至2020年1183.88立方米/万元，下降率为4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至116.82立方米/万元，下降率为3.7%；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2020年达到0.54，提高12.50%，农业毛灌溉定额降至750立方米/亩，下降31.82%，和田地区用水效率不断提高、效益大幅提升。

制定并印发了《和田地区节水行动方案》，完成皮山县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验收，完成8个节水机关建设，有效促进了节水型社会的建设，节水行动初显成效。

## 2. 重点水利枢纽工程加快推进，水资源配置格局初步形成。

“十三五”期间，和田地区建成吉音水利枢纽、奴尔水利枢纽、阿克肖水库等重大水利工程，部分枢纽已经发挥效益，山区枢纽替代平原水库减少蒸发渗漏损失，节约了水资源；玉龙喀什河水利枢纽开工建设，与乌鲁瓦提水库共同调

配和田河水资源，提高下泄塔河生态输水效率；尼雅水库施工持续推进；重点水利枢纽的建设逐步使和田地区水资源调配更趋优化、合理，地区水资源配置格局初步形成，生产、生活和生态用水更加协调。

### **3. 防汛抗旱减灾能力逐步加强，保障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树牢防范洪水灾害底线思维，紧盯水库安全、山洪灾害、超标准洪水“三大风险”，加强监测预报，严格水库汛限水位监管，防御区域性山洪，减轻了灾害损失，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面开展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降等报废、注册登记工作，对内陆河及中小河流进行了防洪工程治理。开展防洪工作重点检查，维修加固堤防，河道清障等工作，落实各县市防汛责任。对喀拉喀什河重点内陆河重点堤防进行建设；对皮山河、阿其克河、皮山河及阿羌河等中小河流治理工程进行建设，期末建设堤防及护岸 79.80 公里，加固水毁堤防长度 15.80 公里。

完善防洪减灾监测预警及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强化洪水监测预报预警。对策勒、皮山、洛浦 3 县开展了山洪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系统建设，水文预报和山洪灾害的预警预报能力、防灾减灾能力得到提升。完成七县一市监测预警平台、农村基层防汛预警预报系统。建设全地区建设简易雨量站 23 个，建设自动雨量站 42 个，自动雨量水位站 16 个，视频监测站 3 个，图像监测站 13 个，初步建成了覆盖全地区 35 条重点山洪沟、35 个行政村的山洪灾害监测预报系统。通过内陆河、

中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防治等项目的建设，有效降低洪水威胁，保护沿河生命财产安全。实施了墨玉县雅瓦乡应急水源、策勒县萨依巴格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实施洛浦县多鲁乡、皮山县木奎乡，策勒县策勒镇，于田田县博孜亚农场应急抗旱水源连通工程，有效应对旱情，为农业稳产提供了用水保障。全地区防灾减灾能力不断提升。

#### 4. 农村水利工程不断完善，有效支撑脱贫攻坚取得胜利。

“十三五”期间，和田地委、行署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工作，助力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规模前所未有，《和田地区“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规划》规划项目 72 项，规划受益人口 184.6 万人，工程总投资 28.93 亿元。期末完成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新建、改建农村安全工程 82 项，千吨万人以上供水工程 23 项，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投入 40.28 亿元，约占水利总投入的三分之一强，覆盖和田地区七县一市农村人口 223.54 万人、76313 户，铺设管网 71313 公里，彻底改变了和田地区水质、水量及供水保证率不达标的状况。和田地区农村饮水工程日供水规模达到 30.00 万立方米/天，使 56.52 万贫困人口饮用上安全、卫生饮用水，策勒县率先完成城乡一体化饮水工程，全面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实现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7%，集中供水率达到 100%，供水保证率达到 90% 以上，用水方便程度极大提高。

“十三五”期间持续推进和田河、于田县昆仑大型灌区，

策勒县奴尔河灌区、策勒河灌区等 18 处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及农业高效节水工程，“十三五”期间，新增防渗渠道长度 3709.1 公里；新增农业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86.95 万亩，新增改善灌溉面积 392.07 万亩。加快机电井计量设施安装进度，全地区安装机电井 4582 眼，个人、企业用水户安装率达 90% 以上。实施了病险水库（闸）除险加固、小型农田水利、盐碱地改良、牧区水利、农村小水电工程等民生水利建设。通过民生水利工程的建设，大大改善了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

## 5. 水生态水环境持续改善，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

和田地区全面建立河湖长制从全面“建立”到全面“见效”、从“有名”到“有实”。和田地区构建县级、乡镇级、村级行政区域三级总河长 1140 名。全面开展常态化河湖巡查工作，实现河湖巡查全覆盖；全面开展河道采砂、垃圾围坝、入河排污口清查及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采砂场全部关停，恢复填平采挖坑，禁止私搭乱建；对非法侵占水域、滩地、擅自私挖的鱼塘进行专项清理行动，有效遏制了河道污染，重要河湖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有效改善了河道生态面貌。编制完成区内 36 条河流和 10 个湖泊“一河（湖）一策”方案，河流及部分湖泊已建立“一河（湖）一档”，并且划定河湖岸线管理范围。编制完成规模以上 21 条河流的岸线保护利用规划，10 条河流的采砂规划。通过使用巡河 APP 对河湖开展巡查，上传的巡河轨迹、巡河存在的问题及处理结果均及时上传到综

合管理平台，提高了河湖巡查工作效率。

水土保持工作持续加强。“十三五”期间和田地区规范了地区水土保持工作，出台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制度，明确水土保持责任主体。“十三五”期间完成水土保持新增治理总面积 72.23 平方公里，水土保持治理面积达 168.80 平方公里，完成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水行政主管部门把水土流失作为破坏生态环境的主要因素来抓，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牧、小流域水土保持试点示范工程，开展水土保持修复、示范区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局部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建立和田地区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和信息系统。推进饮用水源地达标建设，合理开发利用和有效保护地下水水资源，加强地下水水资源管理，禁止非法、乱开采地下水资源。

## 6. 水利重点领域改革取得进展。

“十三五”期间，在和田地委、行署的领导下，在自治区水利厅的指导下，完成水利机构改革，全面推动水利重点领域改革，加快推进水利体制机制创新，出台了一批支柱性、标志性改革举措。水权、水价、水市场改革持续推进。地区制定《和田地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方案》，出台七县一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对农业水价进行了调整，墨玉县、洛浦县及于田县农业水价已达到运行成本，各县市已完成供水成本测算、第三方监审及水价调整方案上报和审批。农业水价“一次定价，分步推进”。推进初始水权及水权交易制度，推进农民多种经营模式。将建设农业水权水价制度作为改革

的重要内容，明晰农业初始水权工作列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前提条件。水利投融资机制改革取得积极进展。成立和田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泛吸纳社会资本合资合作，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个人以合资、独资、特许经营等方式投入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体制逐步完善。积极推行项目总承包制，代建制。中小型水利工程采取集中建设管理模式，按一县一法人或项目类型集中组建项目法人，完善水利工程招投标监管，规范建设活动。水行政管理改革逐步深化，水利管理能力逐步提升。建立权责清单，事中事后监管体系，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推进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分类改革，各县市水工程管理单位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变革全部完成。落实中央财政补助县级及以下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费，推进农村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体制逐步完善。

## 7. 水利行业强监管成效显著。

严格水资源管理，落实《和田地区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三条红线”各项指标分解方案》，将红线指标分解到各县市，水量分到斗口；地下水指标落实到各县市，严格取用水监督管理和水资源论证工作，有序推进退地减水。加大中央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治力度，墨玉县、洛浦县已完成超采区的地下水资源评价及整改，墨玉县、洛浦县分别完成退地4.18万亩、2.16万亩。加强机电井巡查工作，地区封填非法机电井，将安装计量设施作为发放取水许可证的前置条件。

实施于田县、策勒县城乡一体化供水等一批典型工程，加快“从源头到龙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护体系建设。河湖长和河湖长办加强监督检查，推动河湖长制各项任务落实，河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制定《和田地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方案》，严格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并监督实施及验收制度，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为重点，加大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力度。加强水利工程招投标监管，加强投标专家库动态管理，及时对专家库进行补充调整，进一步落实项目法人的管理责任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性质监督责任，切实维护水利建设实测秩序。推动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集中开展安全巡查，针对隐患和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督促落实整改，全面消除安全隐患。

## 8. 水利科技人才建设取得成就。

在中央关怀及自治区支持下，“十三五”期间和田地区加大水利人才的引进，采用挂职及调用人才等方式，提高和田地区水利人才素质。通过援疆机制引进水利科技人才，加强和田地区水利科技人才培养工作，为和田地区水利人才提高素质发挥作用。同时加大在职水利员工的培训力度，提高在职员工素质。

### 专栏一 “十三五”水利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	十三五规划指标	实际完成
1	国民经济和社会总供水量（亿立方米）	39.85	[39.85]
2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立方米）	——	[1183.88]

序号	指标	十三五规划 指标	实际完成
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立方米）	[86]	[90.00]
4	解决农村饮水安全人口（万人）	184.6	223.54
5	农村集中式供水普及率（%）	——	97.0
6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154	86.95
5	综合毛灌溉定额（立方米每亩）	720	750
6	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	[0.54]	[0.54]
7	新建防洪堤（公里）	798.06	79.80
8	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平方公里）	205	72.23
9	重要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96]

注：1. 指标带[]为5年末达标数，其余为5年累计数。  
 2. 国民经济社会总供水量，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综合毛灌溉定额，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不含十四师数据。

和田地区“十三五期间”完成的项目统计表

项目类型	汇总		和田市		和田县		墨玉县		洛浦县		皮山县		策勒县		于田县		民丰县		和田地区		各类项目投资占比
	项目数量	完成总投资(万元)	项目数量	完成投资(万元)	项目数量	完成投资(万元)	项目数量	完成投资(万元)	项目数量	完成投资(万元)	项目数量	完成投资(万元)	项目数量	完成投资(万元)	项目数量	完成投资(万元)	项目数量	完成投资(万元)	项目数量	完成投资(万元)	
水库枢纽工程	11	354871.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	139372.00	5	29705.00	0	0.00	3	81000.00	2	104794.00	26.44%
高效节水	26	137459.94	2	2700.00	3	9190.00	2	10500.00	2	10000.00	4	23400.00	4	18246.02	6	56023.92	3	7400.00	0	0.00	10.24%
农村人饮	90	402817.77	6	50755.00	14	66504.04	14	58748.00	7	20984.00	8	60504.38	20	81479.87	15	57192.00	6	6650.48	0	0.00	30.01%
防汛抗旱	44	48346.34	4	352.00	11	12551.80	4	11774.54	8	3517.00	6	10806.00	4	4891.00	5	4139.00	2	315.00	0	0.00	3.60%
大中型灌区	172	374391.62	29	31251.23	19	71608.00	32	58889.09	24	48810.00	26	71979.63	15	40674.83	12	40647.00	15	10531.84	0	0.00	27.89%
水土保持	10	6605.00	0	0.00	0	0.00	1	365.00	2	700.00	1	640.00	4	4050.00	1	400.00	1	450.00	0	0.00	0.49%
维修养护	31	6624.00	3	515.00	4	714.00	3	615.00	4	704.00	6	2132.00	5	997.00	3	565.00	3	382.00	0	0.00	0.49%
盐碱地改造	7	7439.00	1	993.00	0	0.00	1	740.00	1	1040.00	1	1870.00	3	2796.00	0	0.00	0	0.00	0	0.00	0.55%
其他	14	3724.00	1	500.00	2	653.00	1	450.00	3	1031.00	1	300.00	1	200.00	3	460.00	1	50.00	1	80.00	0.28%
合计	405	1342278.67	46	87066.23	53	161220.84	58	142081.63	51	86786.00	54	311004.01	61	183039.72	45	159426.92	34	106779.32	3	104874.00	100.00%

## **(二) “十四五”中期规划落实情况**

### **1. 水资源节约与高效利用水平明显提高**

严格按照“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要求，牢牢把握有效、高效利用现有的水资源、提高用水效率，2022年和田地区用水总量控制在自治区考核目标为45亿立方米（以下均含兵团），地表水39.0亿立方米、地下水5.77亿立方米、其他水源（非常规水源）0.2846亿立方米。和田地区灌溉水利用系数逐年提升，2020年已达到0.54，2021年已达到0.556，2022年已达到0.567，灌溉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

### **2. 水资源优化配置方面**

和田地区“十四五”期间加快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其中：玉龙喀什水利枢纽工程已于2019年开工建设，总投资78.13亿元，库容5.36亿立方米，计划2027年完工。民丰县尼雅水利枢纽工程，总投资11.5亿元，总库容4069万立方米，力争2023年7月底前水库下闸蓄水。庞纳子水利枢纽工程可研报告已编制完成，待正式审查。策勒县昆仑水库已于2022年12月开工建设。于田县吐米亚水利枢纽工程已取得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吐米亚水利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批复[2023]112号）。皮山县杜瓦河芒沙水库正在编制可研报告，力争2023年11月底前完成可研报告编制并报审。民丰县达完图水库正在加快编制可研报告，力争2023年8月底

前完成可研报告编制并报审。以上大中型控制性水库建成后将进一步缓解和田地区水资源调蓄能力弱的问题。

### 3. 城乡供水安全保障方面

落实情况：积极推进于田县、策勒县、皮山县等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解决城乡饮水存在的水质安全隐患、水量不足、供水保证率低等问题，改善人饮饮水条件；“十四五期”间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集中供水率，供水保证率进一步提高，和田地区饮水安全得到巩固提升。目前，全地区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99.5%。

### 4. 农林牧业灌溉供水安全保障方面

进一步完善灌溉排水工程体系，形成高效的输配水及灌溉保障系统，保障农牧业灌溉用水。加快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节水改造。实施和田河“十四五”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涉及墨玉县、和田县、和田市及洛浦县，总投资 51791 万元，改造骨干输水渠道 11 条，长 106.31 公里，配套建筑物 164 座，改善灌溉面积 182.62 万亩，截至 2022 年底已完成改造骨干输水渠道 70.7 公里，建筑物 99 座，完成投资 38877 万元；不断提升渠道防渗率和灌溉水利用率。截至 2022 年底，全地区渠道总长 3.298 万公里，其中：已防渗 1.577 万公里（其中：干渠 2699.719km、支渠 3440.2km、斗渠 7371.81km、农渠 2067.57km），防渗率 47.24%。加快推进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和田地区纳入《总体方案》大中型病险水闸 22 个（1 个大型、21 个中型），

已除险加固 8 个，正在施工 3 个；积极开展清淤摸底。据统计，全地区 26 个水库淤积较为严重，总库容 23095.89 万  $m^3$ ，淤积库容 4686.748 万  $m^3$ ，估算投资 154880.54 万元。由于投资大，暂无中央、自治区资金支持，地县两级财政难以支持，导致试点清淤工作暂未启动。

## 5. 防洪减灾安全保障方面

通过工程和非工程措施，改善防洪薄弱环节，补齐防洪短板，基本建成生态结合、体系完善的防洪减灾体系，堤防达标率不低于 40%；建立地区防汛调度指挥系统，河流防洪能力明显提高，水旱灾害对经济社会的影响降低。重点完善玉龙喀什河、喀拉喀什河、和田河及克里雅河防洪工程体系，河流防洪标准达到 20—50 年一遇标准，一般河段达到 10—20 年一遇标准，和田市境内河段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中小河流治理取得成效，防洪标准达到 10—20 年一遇标准。地区各县城段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乡村段防洪标准达到 10 年一遇。通过重点山洪沟综合治理，抵御山洪的能力明显增强。

## 6. 水生态安全保障方面

优化水资源配置，确定地区重点河流重要断面的下泄生态水量目标，严格经济社会取用水总量控制，全面开展生态水量调度，完善生态调度制度，提高重点河湖生态水量保障水平，确保和田河汇合口断面下泄生态水量 18.4 亿立方米，克里雅河昆仑渠首断面下泄生态水量 1.30 亿立方米。保护

修复河湖水环境水生态，努力建设健康河湖，幸福河湖。

## 7. 现代化水治理体系方面

加强水利执法能力，完善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取用水监测，使水资源节约、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等各环节得到全面监管；是建立农业水权制度，制定印发《和田地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和《和田地区农业初始水权分配及水量交易管理办法》（和行办发〔2019〕88号），明确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目标，规范农业初始水权分配及水量交易体系，加快实现水资源的优化配置，促进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截止目前，和田地区计划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总面积为308.35万亩，已完成82.38万亩，累计发放水权证64030本，为推进水权水价水市场改革打下一定基础。

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不断完善，积极推进标准化水厂及农村供水标准化管理。

优化水利人才队伍及建立人才培养体制机制，加强水利人才培训力度，完善水利管理人才队伍建设，主要围绕水利规划计划、水资源管理、水利工程建设管理、高效节水、农田水利、水土保持等方面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共组织培训4批次3500余人。

## （三）面临的问题及水安全形势

### 1. 面临的问题

水资源开发利用率低、用水结构不合理，节水型社会尚未形成。和田地区水资源总量为97.41亿立方米，可利用总

量 63.89 亿立方米，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41 亿立方米左右（含兵团十四师），开发利用率仅 42%，较全疆平均开发利用率 65% 低 23%。和田社会经济用水以农业灌溉用水为主，2020 年地区总用水量为 39.85 亿立方米，其中农业用水量为 37.13 亿立方米，农业用水占到总用水量的 93.17%，工业用水量不足 2%。农业用水在和田地区社会经济用水总量比重较高。

“十三五”期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86.95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总计达到 149 万亩，节灌率 29.15%；2020 年实际灌溉水利用系数 0.54，达到 2020 年三条红线效率指标 0.54；亩灌溉定额 750.00 立方米/亩，高于 2020 年三条红线效率控制指标 720 立方米/亩，现状定额偏高，农业用水量超标，高效节水推广困难；工业刚起步，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均高于全疆平均水平，用水效率效益低。经济社会发展用水短缺与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不相适应，节水型社会尚未形成。

水资源优化配置格局初步形成，蓄水保障体系待完善。和田地区 36 条大小河流地表径流量 91.47 亿立方米，其中较大的河流有 26 条占总径流的 99.2%。和田地区目前已建成水库 48 座，其中山区水库 4 座，平原水库 44 座，总库容 8.64 亿立方米。利库容约 6.63 亿立方米，有效库容仅 4 亿立方米左右。和田河支流喀拉喀什河建成乌鲁瓦提水库；重点中小河流皮山河、桑株河、杜瓦河、策勒河、努尔河、克里雅河、尼雅河中已建成山区控制性枢纽的有克里雅河吉音水利枢纽、奴尔河水利枢纽，皮山河阿克肖水库；玉龙喀什

河水利枢纽，尼雅水利枢纽正在建设当中，和田地区已初步形成水资源优化配置格局。但全地区水库年调蓄能力仅占全地区现状年指标内地表水 35.46 亿立方米的 11.28%。现状水资源调蓄控制性工程不足，供水安全保障程度不高，与和田地区经济快速发展的要求不相协调，成为制约水资源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的瓶颈，不能有效支撑和田地区高质量发展，节蓄保障体系有待完善。

农村水利基础设施仍存在薄弱环节。“十三五”期间，为助力脱贫攻坚奔小康，以农村安全饮水建设为着力点，加大和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投入力度，农村供水设施得到极大改善。现状已建 82 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中，千吨万人以上供水工程只有 24 处，缺乏水质检验设备和检测人员，偏远、单村农村供水运行管理体制和机制不健全，运行困难；农村供水水价目前只有于田县水价达到了全成本，民丰县尚未达到运行成本，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经费不能保证。随着城市发展，民丰县、墨玉县水厂水源地已被密集的住宅包围侵占，供水水源存在污染隐患，水源单一、部分城乡地下水水质不达标，缺乏区域统筹规划。供水基础设施落后不完善，缺乏水质检测、监测与应急处理设施，缺乏供水运行管理人才。

截止到“十三五”末，建成大中型引水渠首 26 座；渠道总长 3.22 万公里，已防渗 1.55 万公里，防渗率仅 48%，较全疆防渗率 62% 低 14%，建成各类灌区配套建筑物 14.86 万座。大中型灌区骨干渠道支斗渠防渗率低，渠道计量设施不

足，灌区管理设施与监管手段落后；全地区高效节水面积约 为 169.25 万亩，面积少、节水效率不高。与现代化灌区标准 有差距，农业水安全保障能力低。

**防洪基础设施薄弱：**全地区需要防护的河段 1315.66 余 公里，目前已建成的永久性防洪堤 123 处 371.25 公里，其余 河段由临时性土石挡水坝防护。

**发展高效节水，缺乏系统思维：**2018 年机构改革以后， 斗口以下田间工程由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申报、审批和实施， 斗口以上由水利部门负责，部门之间在项目方案审批过程中 因职责分工不同往往缺乏协调沟通，在项目整体供水方案上 缺乏系统思维设计，易造成设计缺陷。

**水资源费用收取标准较高：**非 30 年农业承包土地农业用 水 II 区范围内，地表水水资源费 0.16 元/立方米，地下水水 资源费 0.4 元/立方米，收费标准较高，不利于村集体土地和 国有土地流转，造成土地撂荒、闲置。

**水利治理体系与能力建设不完善。**依法治水管水能力不 足，水价、水权、水市场等重点领域改革有待深化，涉水信 息监测任务需求量大，水利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整体滞后， 水安全风险意识不强，水资源刚性约束机制有待强化，在强 化节水、合理分水、系统治水方面有待加强，完善水利基础 设施建设，完善水资源配置格局，提高水安全风险意识，提 高我区水安全保障能力。

**多龙治水，形不成合力：**目前和田地区水利管理机构有水

利厅直属的乌鲁瓦提建管局、吉音建管局，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下设的和田管理局、努尔建管局以及和田地区水利局，区域内河流管理机构设置多，需要协调，管理效果不明显。

## 2. 水安全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新时代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明确提出要努力建设团结和谐、繁荣富裕、文明进步、安居乐业、生态良好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推动和田地区深化改革、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对和田地区水安全保障提出新任务新要求。

新老水问题交织，对新时期水安全保障提出新要求。

我区水安全现状及水安全保障能力与新时期提出的高质量发展要求还有较大差距。和田地区水资源沿昆仑山北坡分布不均匀，一直存在水资源配置不完善，用水结构不合理、用水效益低，防洪基础设施薄弱等问题；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分布不均衡，不充分，不满足与新时期提出的巩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对水利基础设施的新要求，新老水问题交织，水安全保障面临新形势，新时期水安全保障对水利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和田地区应准确把握党中央、自治区决策部署、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方针，结合和田地区水情，加快

转变治水管水思路，更新治水理念，找准定位，明确目标，加快水利发展方式的转变，全面推进水安全保障规划工作。

**保障自治区、和田地区重大战略实施。**和田是丝绸之路经济带重要节点，“十四五”时期继续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粮食产能提升建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做好水利对各项事业的水安全保障，补齐水利基础设施短板，打通水利发展“瓶颈”，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构建水资源优化配置的格局，统筹做好水资源节约、水旱灾害防治，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做好和田地区水资源优化配置，推动和田地区位于塔里木河南缘、昆仑山北麓环塔里木生态经济带建设，推动和田地区经济向东西向拓展，在昆仑山北麓形成串珠式经济带，在塔克拉玛干沙漠南缘形成生态屏障，通过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达到水资源提质增效。立足和田水土资源禀赋条件，通过水资源的高效利用和优化配置，地方和兵团融合发展，为和田地区和兵团提供水安全保障。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加强水利支撑。**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之一，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田地区位于我国“三屏两环”昆仑山北麓部分，覆盖墨玉县、皮山县、洛浦县、策勒县、于田县、民丰县的塔里木河荒漠化防治生态功能区，是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中昆仑山高寒荒漠草原生态功能区，是自治区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在新疆生态保护和建设中具有十

分重要的地位。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脆弱，水土流失严重，同时是新疆少数民族集聚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工农业发展所依赖的绿洲分布于塔克拉玛干沙漠南缘，为保护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必须科学配置水资源，合理确定生态保护区的范围、目标和需水总量，明晰生态用水，还水于生态。系统部署水生态保护修复，建立健全水生态制度体系，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和生态环境持续恢复。促进生态和人居环境和谐发展，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加快和田河生态保护与修复，丰水年时保证满足和田河两河渠首断面下泄生态需水量的同时，提高和田河向塔里木河生态输水效率。

**推进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和田地区现状水利体制与机制不满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生态文明建设要求，需要现代化的治理体系及治理能力，不断提高水利治理手段和能力水平。为推进我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需不断深化水利重点领域的改革与管理，加强水利建设质量和安全管理，加快完善监测、处理、决策、调控等水治理手段现代化建设，完善现代化治水体系。

全面加强水利法规制度体系建设，着力强化水行政执法力度，推动行业监管体系从起步向健全转变，深入推进水利“放管服”改革，深入水利体制机制改革，建立一整套务实高效管用的管理体系，全面提升涉水事务监管水平，努力实

现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和田地区依法治水管水能力、行业监管、执法和督查力量、涉水监管依然是薄弱环节，防洪、发电、供水与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矛盾较为突出，区域之间、城乡之间、行业之间的用水需求统筹协调。水价、水权、水市场等改革还存在制度上的制约，水价未反映成本，水利设施面临运行管护经费不足等困难。和田地区水利建设投入大，地方配套资金不足，投融资难度大，水利投融资需要不断探索新机制，水利信息化建设整体滞后，采集感知体系不完整，水利专网承载能力较弱，业务应用系统支撑能力有限，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尚未得到广泛应用。水利信息化服务保障能力弱，新技术应用能力不足、水利人才缺乏。

## 二、总体思路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依法治疆、团结稳疆、文化润疆、富民兴疆、长期建疆”治疆方略，深入落实新时期“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三次、五次、六次、七次全会和推进南疆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统筹和田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水安全保障，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部署，把水安全风险防控作为底线，把水资源承载力作为刚性约束上限、把水生态环境保护作为控制红线，加大区域水资源调配和重点水网骨干工程建设力度，构建节水蓄水调水体系，统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深入推进兵地融合发展，增强发展的整体性协调性。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对保障粮食安全、提升粮食产能的安排部署，统筹做好节水、蓄水工作，挖掘水资源潜力，以粮食安全为最大的政治任务，从总体国家安全观、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贯彻新发展理念、贯彻新时代治水方针的政治高度，科学谋划，盘活耕地资源，保障粮食安全、提升粮食产能。

立足和田地区现有水资源条件，以强化节水为先、全面

节水为重点，着力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与效益，强化水资源节约利用；以水利现代化为目标、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水安全保障体系。推动水利向更加安全、更可持续、更高质量、更有效益转变。以优化水资源配置、现代水网构建为重点，构建空间均衡的城乡供水保障网，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以修复治理与保护水生态为重点，着力构建生态安全屏障；以防洪薄弱环节为突破点，完善防洪保障体系，强化库堤结合的防洪体系建设；以涉水空间管控制度为抓手，强化监管，提升涉水事务监管能力，提升水利治理管理水平；为和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支撑和保障。

## **(二) 基本原则**

### **1. 以人为本，服务民生**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把不断满足群众对防洪保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先进水文化的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让水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好地惠及和田人民。不断提升防洪、供水、水生态等民生水利基础设施水平，夯实水利基础设施，着力提高和田地区各族群众生活水平和质量。

### **2. 节水优先，优化配置**

全面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把充分节水作为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的前提，大力

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强化结构节水、源头节水，深挖农业节水潜力。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和城乡生活节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快实现从粗放用水方式向集约用水方式的转变。坚持量水而行，因水制宜，根据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优化配置工程布局，合理配置和科学调度水资源，促进水资源与经济社会、生态发展协调。

### 3. 空间均衡，协调发展

立足和田地区水情和生态环境特点，加强需求侧管理，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严控水资源开发强度，量水而行，因水制宜，确定产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合理配置生产、生活和生态用水，完善地区水资源配置格局。严格落实用水总量控制指标，采取综合措施，解决水利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统筹流域之间、城乡之间、兵地之间统筹配置。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和服务向落后乡村倾斜，防止大面积返贫。

### 4. 系统治理，绿色发展

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统筹水资源与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需求，把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放在发展的首要位置，把水资源承载能力、生态环境容量作为经济发展的重要依据，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以流域为单位强化系统保护，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地上地下，城市乡村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水灾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问题。坚持流域区域协调，统筹水旱灾害防

治、水资源节约、水生态保护修复、水环境治理，综合布局、系统整治、有效保护。

## 5. 两手发力，改革创新

深化水利改革，创新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对水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完善政府宏观调控手段，着力推进水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形成政府主导的全社会协同治水兴水合力。健全水权、水市场机制，形成科学合理的水价形成机制，使水利发展更加充满活力。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水利管理信息化水平，实现对水资源、河湖水域岸线、水利工程、水生态环境等涉水信息动态监测和全面感知，提升水利智慧化管理和服务水平。

## （三）规划目标

围绕新疆工作总目标，满足和田地区各族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满足对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的需求。到 2025 年，地区实际用水量满足自治区考核指标要求，同时满足下泄生态需水量前提下通过科学精细调度水资源，实现水资源动态调整、弹性配置，水资源利用效率与效益进一步提高；水资源配置工程体系进一步完善，城乡供水保障能力增强；农村水利工程补短板取得成效，为乡村振兴、粮食产能提升提供水利保障；防洪薄弱环节得到改善，山洪预警预报应急响应能力增强；平原绿洲生态有效治理，水生态环境逐步改善；水利信息化与监察能力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和田地区水安全保障能力大幅提升。具体目标为：

**水资源节约与高效利用水平明显提高。**严格按照“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要求，牢牢把握有效、高效利用现有的水资源、提高用水效率。通过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地区在“十四”末用水总量控制在45亿方米以内（以下均含兵团），在确保满足生态需水条件下，实现水资源动态调整、弹性配置。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低于1065.49立方米/万元和84.6立方米/万元，比2020年1183.88立方米/万元和90立方米/万元降低10%、6%；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85以上，灌溉定额控制在720立方米/亩以下，节水型设会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水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时期加快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加快玉龙喀什河水利枢纽、尼雅水利枢纽等大中型水库建设步伐，积极推动已纳入规划水库的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庞纳子水利枢纽工程、洛浦县兰干水库（调节池）、于田县吐米亚水利枢纽工程、民丰县安迪尔水库、民丰县达完图水库、皮山县芒沙水库和恰斯干水库前期工作进度，解决区域性、季节性、工程性、结构性缺水问题，提高和田地区水安全保障水平。加快申请大中型水库前期工作，对和田地区各河流水系，进行流域综合规划，做好山区大中型水库的申请申报工作。统筹解决好和田地区生产、生活和生态用水。通过重大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实现空间均衡，协同调配的水资源配置体系基本建成，和田地区水资源短缺和水资源超载状

况得到缓解。

**城乡供水安全保障。**推进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解决水源单一、水质安全隐患、水量不足、供水保证率低等问题，改善人饮水条件；实施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集中供水率，供水保证率进一步提高，和田地区饮水安全得到巩固提升。

**农林牧业灌溉供水安全保障。**“十四五”期间，通过完善灌溉排水工程体系，形成高效的输配水及灌溉保障系统，保障农牧业灌溉用水；根据新增机动用水量合理配套场外供水工程，保障新增用地用水。统筹新增机动用水用地提升粮食产能建设；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节水改造，提升大中型灌区骨干和防渗率、完好率，“十四五”末地区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585，灌溉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对大中型病险水库(闸)除险加固。

推进水利与林业、畜牧业等相关行业的衔接，在确定相关行业发展规模时要以通过水资源论证为前置条件。推进牧区水利建设，改变天然牧草地牲畜超载状况，推进林业发展，加快城市人工生态林建设。

**防洪减灾安全保障。**通过工程和非工程措施，改善防洪薄弱环节，补齐防洪短板，基本建成生态结合、体系完善的防洪减灾体系，堤防达标率不低于 40%；建立地区防汛调度指挥系统，河流防洪能力明显提高，水旱灾害对经济社会的影响降低。重点完善玉龙喀什河、喀拉喀什河、和田河及克

里雅河防洪工程体系，河流防洪标准达到 20—50 年一遇标准，一般河段达到 10—20 年一遇标准，和田市境内河段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中小河流治理取得成效，防洪标准达到 10—20 年一遇标准。地区各县城段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乡村段防洪标准达到 10 年一遇。通过重点山洪沟综合治理，抵御山洪的能力明显增强。

**水生态安全保障。**优化水资源配置，确定地区重点河流重要断面的下泄生态水量目标，严格经济社会取用水总量控制，全面开展生态水量调度，完善生态调度制度，提高重点河湖生态水量保障水平，确保和田河在丰水年两河渠首断面下泄生态水量 18.4 亿立方米，确保克里雅河等其他 10 条下泄生态水量目标，做好流域规划相关工作，保护修复河湖水环境水生态，努力建设健康河湖，幸福河湖。

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人为水土流失得到遏制，严控地下水开采量，建立地下水监控体系；建立生态监测管理体系。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304.44 平方公里。

**现代化水治理体系。**加强水利执法能力，完善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取用水监测，水资源节约、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等各环节得到全面监管，水文水资源、河湖生态、水土流失、水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基本建立，智慧水利初步实现。进一步落实河湖管理与保护机制，水资源消耗总量与强度双控机制得到充分发挥。探索推进水权水价水市场改革，完善水利投融资机制，优化水利人才队伍及建立人才培养体

制机制，建立水利科技平台及水文化体制。

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不断完善，水治理体系基本形成，水利信息化建设稳步推进，水利行业能力显著提升，水利行业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大幅提升。

**专栏二“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主要指标表**

分类	序号	指标	“十五 五”完成 情况	“十四 五”规划 指标	属性
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1	国民经济社会总供水量(亿立方米)	[39.85]	[45]	约束性
	2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45	10	约束性
	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3.7	6	预期性
	4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4]	[0.585]	预期性
	5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7	100	预期性
	6	农业用水比例(%)	95	94.3	预期性
水生态保护与河湖健康保障	7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平方公里)	72.23	304.44	预期性
	8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96	[100]	预期性
	9	两河渠首断面下泄生态水量(亿立方米)	18.4	18.4	约束性
水旱灾害防御	10	防洪标准10年一遇以上河流堤防达标率(%)	[35]	[45]	预期性

注：1. 规划指标带[]为5年末达到数，其余为5年累计数。

2. 国民经济社会总供水量，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综合毛灌溉定额，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均不含十四师数据。

## (四) 总体布局

### 1. 空间需求特征与规划分区

和田地区位于塔里木盆地南缘经济带，其人口、经济及城镇发展格局与绿洲分布格局紧密相关。和田地区河流水系均发源于南部昆仑山，向北流入沙漠，地区七县一市所在绿洲沿315国道分布于昆仑山北坡，环绕玉龙喀什河，喀拉喀什河，皮山河，桑株河，策勒河，克里雅河，吐米亚河，尼

雅河等河流展布。

和田地区根据其资源禀赋及区位优势，确定地区优质果品、畜禽养殖、有色金属、物流集散、劳动密集型五大产业集群，重点培育发展特色农业主导产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业、现代物流业、特色旅游、数据标注等产业；《和田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13-2030 年)》确定和田地区“一轴一群两组团”城镇空间结构及“三大资源地带，六大主导产业，八大特色基地、五大产业园区”产业空间布局，结合和田地区自然地理条件、水资源承载状况，经济社会发展特点，结合和田地区主体功能区划和国土空间保护需求，以和田河、克里雅河等流域水系为基础，将全区划分为中部和田河片区，东部克里雅河、策勒河、尼雅河片区，西部皮山河、阿克肖河片区进行布局。中部和田河流域片区包括和田市，和田县，墨玉县，洛浦县；东部克里雅河诸河片区包括于田县、策勒县、民丰县及二二五团，西部皮山河诸河片区包括皮山县、昆玉市。

## 2. 总体布局

结合和田地区河湖水系、水资源分布特点及和田地区产业布局，聚焦总目标，遵循把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节约用水和科学使用的原则，协调经济社会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水资源承载能力与社会经济产业布局应以节水为前提，合理开发利用区内水资源。在现有水资源的基础上，构建以和田河、克里雅河及其他河流为骨干水源，加大节水工程建设、

山区水源工程建设。构建更趋完善的水安全保障网络工程体系，形成“一屏一带，一轴一核，三区四廊，节蓄保障”的总体布局。

——“一屏一带”：一屏指南部帕米尔—昆仑山—阿尔金山荒漠草原生态屏障区；一带指北部塔里木盆地生态修复带。

——“一轴一核”：一轴指315国道及其平行的高速公路、铁路交通走廊的地区发展轴；一核指和墨洛三县一市地区发展的核心区，该区人口密集，将城镇组成大和田城镇群，利用优越的区位条件扩大和田辐射范围，该区是和田地区水资源配置及工程布局的重点区域。

——“三区四廊”：三区指和墨洛城镇经济发展区、和东发展区（包括于田县、策勒县、民丰县及二二五团）、和西发展区（包括皮山县、昆玉市）；四廊指和田河、克里雅河、策勒河及尼雅河河流廊道向北延伸至塔里木盆地生态修复带，是和田地区自然生态系统的主要骨架，保障河流廊道的关键是控制断面的生态水量。

——“节蓄保障”：按照空间均衡，确有需要的原则，形成节水、蓄水工程水资源安全保障的工程网络体系，保障水资源与经济产业布局协调均衡发展。新时期加强全社会节水，重点是农业节水，还水于生态，促进生态文明，确保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针对和田地区工程性缺水问题，在建成水库枢纽的基础上，规划和田县庞纳孜水库，策勒河昆仑水利枢

纽等蓄水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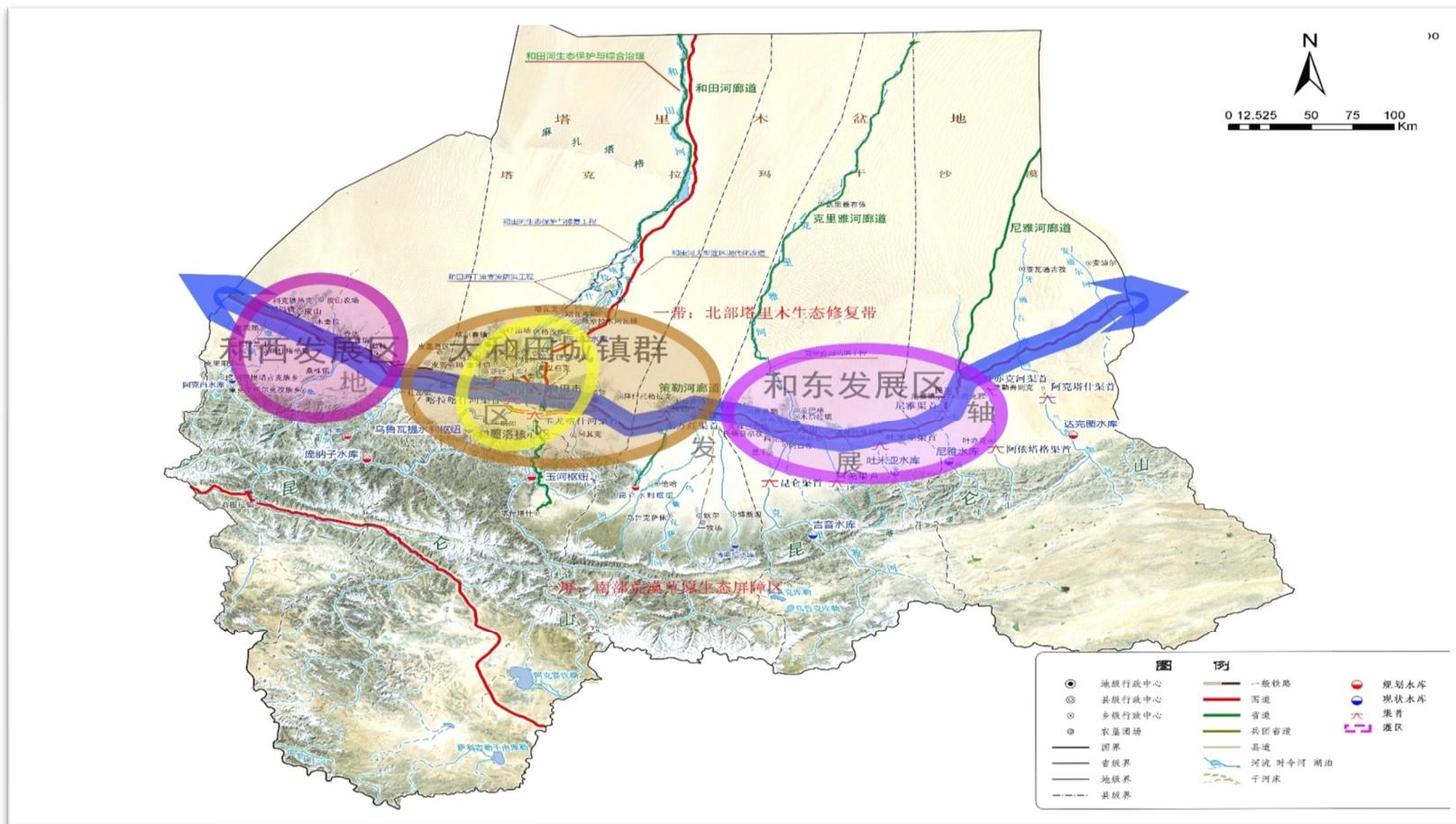


图 2 总体布局图

### 3. 分区布局

在和田地区水安全保障总体布局的基础上，各分区以民生为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以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和田为目标，保障河湖生态流量(水量)，恢复河流生态廊道，保护湿地面积及生态修复，改善水生态环境，构建水生态系统安全格局，打造水清、岸绿、河畅、景美的河湖及水美乡村。以重大水源工程和民生水利工程为重点，完善水利工程体系，构建系统完善，安全可靠的现代水利基础设施网络；以玉龙喀什河，喀拉喀什河及和田河为核心，以克里雅河，策勒河，尼雅河，皮山河等天然水系为骨架，构建玉龙喀什河水利枢纽工程、乌鲁瓦提水利枢纽、吉音水利枢纽、策勒河昆仑水利枢纽、民丰县尼雅水库、皮山县阿克肖水库等骨干工程，构建地区水安全保障网络。布局水资源调配工程，完善水资源合理配置与高效利用工程体系，提高供水安全保障能力，保障城乡供水安全，确保和田地区经济社会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

#### 1. 和田河片区

和田河上游在乌鲁瓦提水利枢纽的基础上、重点建设玉龙喀什枢纽工程，庞纳孜水库，进一步提高流域的控蓄能力，山区水库替代下游平原水库，减少蒸发损失；和田河流域提高城乡供水安全，保障工业园区供水；加快防洪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和田河重要城镇、重点河段的防洪能力，完善库堤

结合的防洪体系；持续加大以渠道防渗为主的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建设与灌区现代化建设；通过核心区水系连通打造水美乡村；通过和田河上三座水库的联合调度，和田河下游集中高效下泄生态输水，保障下游两河汇合口及肖塔克断面下泄生态水量目标的条件下，减少生态输水损失，提高输水效率；根据新增用水量合理确定新增用地面积，配套新增用地场外供水工程；加强流域水资源统一管理，推进水权、水价、水市场改革，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大农业节水力度，优化用水结构，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

## 2. 东部克里雅河诸河流片区

在建成于田县吉音水库的基础上，重点建设民丰县尼雅水库，于田县吐米亚水库、策勒河昆仑水利枢纽等中小型水库，提高重要河流的控蓄能力。加快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提高城乡供水安全保障。推进中小河流治理建设，加强沿河乡村及城镇防洪堤建设，保障防洪安全。实施以渠道防渗为主的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实施骨干和农业节水工程；根据新增用水量合理确定新增用地面积，配套新增用地场外供水工程。保障克里雅河、尼雅河重要断面合理下泄生态流量(水量)。加强兵地融合发展，建设兵地协调的水安全保障体系。

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大农业节水力度，优化用水结构，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推进水权、水价、水市场改革。

### 3. 西部皮山河诸河片区

在建成皮山县阿克肖水库的基础上，重点建设杜瓦河芒沙水库，提高重要河流的控蓄能力。加快农村供水及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提高城乡供水安全保障。推进中小河流治理建设，加强沿河乡村及城镇防洪堤建设，保障防洪安全。实施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实施骨干和农业节水工程；根据新增用水量合理确定新增用地面积，配套新增用地场外供水工程。加强兵地融合发展，建设兵地协调的水安全保障体系。

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大农业节水力度，优化用水结构，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推进水权、水价、水市场改革。

### **三、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十四五”时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推动全社会节水，推进国家节水行动方案，严格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措施，坚持量水而行、节水为重，节水优先，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形成全社会节水的良好风尚。加快推进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等领域节水，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一) 严格用水管理**

##### **1. 强化用水总量指标刚性约束**

把水资源做为最大的刚性约束，严格落实《和田地区用水总量方案》，健全和田地区各县(市)、乡镇、村行政区及所在流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细化乡（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实施总量强度双控，控制总用水量在45亿立方米以内，严格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统筹协调生产、生活、生态各业用水，统筹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加快落实各领域节水指标，制定取用水总量管控措施，强化计划用水管理。构建水资源承载力预警体系，建立地下水计量信息平台，加强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实现取水口有计量设施，及时掌握取水户用水情况，对用水量达到取水许可水量的通知停止用水。严格地下水管控，建设地下水长期监测系统，对比分析各年度地下水动态监测数据，对地下水动态进行分析，

通过对比各监测井同期年际变化数据，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

## 2. 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

**严格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完善定额指标体系，制定各领域节水定额管理指标，完善主要农作物、工业产品和生活服务业先进用水定额体系，补充完善新兴行业用水定额，以用水定额为基础科学制定用水计划。加强用水定额监管，通过节水考核、奖惩制度及行政手段提高监管的效能。**水资源论证和节水评价。**建立灌溉用水效率监测体系，强化用水定额标准在规划编制、节水评价、取水许可、计划用水、节水监督考核、社会信用体系等方面的约束作用。加强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对新增取用水的建设项目严格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开展节水评价，对不符合国家产业用水定额标准的，不予以取水许可。

## 3. 加强用水计量监测

进一步提高取（用）水设施计量覆盖率，在全区七县一市安装地表水监测设施，安装地下水机井井电双控设施，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制度，进一步建立重点取水口、重点用水户、特殊用水行业用水户台账。

## （二）健全节水机制

**建立节水激励机制。**加大对节水产业的税收支持力度，激活产业有效需求，促进产业有效供给。大力扶持合同节水产业发展，节水服务企业比照节能服务公司享受同等税收优

惠，对符合条件的合同节水管理项目，取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强化水资源监督考核。**逐步建立节水目标责任制，将节水目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健全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健全监督考核工作机制，完善考核指标体系，建立激励奖惩制度，落实取用水总量控制主体责任，加强过程管控和日常监管。

### **(三) 加强重点领域节水**

全面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推进流域节水，扩宽灌区节水方式。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

#### **1. 推进流域节水**

在和田河支流玉龙喀什河新建玉龙喀什河水利枢纽，与喀拉喀什河已建乌鲁瓦提水库联合调配和田河水资源，洪水期集中下泄洪水，完成向塔河输水任务的同时减少无效蒸发和渗漏，提高生态输水效率，流域节水用于和田地区经济发展。

#### **2. 扩宽灌区节水方式**

因地制宜，开展以渠系防渗和管道输水为重点的灌区节水改造，试点新时代“坎儿井”示范工程，大力推行干播湿出等节水措施。

#### **3. 大力推进农业节水增效**

**大力开展节水灌溉。**以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加快推进和

田地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推动骨干渠道节水改造，提高各级渠道防渗率及完好率，抓好渠道输水及全过程节水，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配套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加强灌区监测与信息系统建设，提高精准灌溉水平。

进一步完善灌区用水计量设施，提高灌区节水水平。“十四五”末农业用水由占总用水量由 2020 年的 93.17% 降至 90.92%；和田地区农业用水灌溉水利用系数 2020 年 0.54 提高到 0.585。

目前和田地区节灌率为 44.54%，灌溉渠道防渗率 60%，和田地区现状灌溉水利用系数低、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占比小，农业节水潜力较大。地区统筹农业部门和水利部门对高效节水认识的统一性，形成合力。加大田间高效节水设施建设力度，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推进农业以水定产。**根据水资源条件，严控农业用水总量。优化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推进农业适水种植、以水定产。建立节水型农业种养模式，适度压减高耗水作物，扩大低耗水和耐旱作物种植比例，选育推广耐旱农作物新品种，畜牧业和特色生态农业。

**推进民主管水用水。**加快推进农村用水合作组织建设，打通农业节水最后一公里，使用水定额、用水计量、用水权利责任落实到户到人到地，调动合作组织、农民群众节水的积极性。

#### 4. 深入推进工业节水减排

**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优化工业结构，限制高耗水项目、淘汰高耗水工艺和高耗水设备。推进现有园区、企业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提倡节水及再生水利用，提倡高耗水企业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高耗水项目；对采用淘汰目录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不予批准取水许可。

“十四五”期间各县市建成一批节水型企业，鼓励工业园区因地制宜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建设一批节水标杆园区。

加强用水定额管理，逐步建立行业用水定额参照体系，强化企业计划用水，开展达标考核工作，提高企业用水和节水管理水平。统筹做好中水利用和配置工作。

**推动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实施节水管理和改造升级，采用差别水价以及节水奖励等措施，促进高耗水企业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设定工业项目水耗准入门槛，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控高耗水项目建设，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

**积极推行水循环利用。**推进现有企业和园区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水资源循环利用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

## 5. 全面推进节水型城镇建设，加强城镇节水降损

**全面推进节水型城镇建设。**全面推广使用生活节水器具。将节水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实现优水优用、循环循序利用。落实城市节水各项基础管理制度，推进城镇

节水改造。重点抓好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城市生态景观、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和建筑施工等，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提升再生水利用水平，鼓励构建城镇良性水循环系统。

**加强城镇绿化用水计量设施。**设置定点供水阀、安装水表，建立了绿地用水台账，推进城镇绿化用水全计量，严格按照节水标准和植物生长需要适时适量浇灌，并将绿化灌溉、场地保洁用水进行适当循环使用

**大幅降低供水管网漏损。**随着和田地区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城镇用水量呈现增长趋势，和田地区加快城乡供水管网建设和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2025年城乡供水管网漏损率降低到12%以下。

**深入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强化公共领域用水计划管理，城市园林绿化宜选用适合本地区的节水耐旱型植被，采用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大力推广绿色建筑节水措施，在公共建筑和居民家庭全面推广使用节水器具。推进服务业节水改造，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从严控制洗浴、洗车、洗涤、宾馆等行业用水定额，积极推广循环用水技术、设备与工艺，加强洗车等特种行业用水计量监督管理，严格取水许可审批。推进县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医院、学校推广节水新技术，建成节水型单位，成为水效领跑者。加大非常规水源利用，推动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提高非常规水源利用比例。

#### **(四) 提升全民节水意识**

加强水情教育，向全民普及节水知识，通过持续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鼓励引导社会公众自觉参与亲水、护水、节水行动。加强节水形势宣传，积极推进节水教育进校园、进课堂。积极推进地区各县、市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 **四、加强重大水源工程建设，提高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

和田地区水利工作坚持把满足和田地区各族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为水利工作的初心和使命，立足实际，着眼长远，结合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和田地委、行署的工作部署，围绕当前和田地区水资源空间和时间分布不平衡的短板，谋划了一批具有蓄水、调水、防洪功能的重大水利枢纽工程。

“十四五”期间加快玉龙喀什河水利枢纽、尼雅水利枢纽工程、博斯坦水库、昆仑水利枢纽工程、兰于水库（调节池）等重点水库建设步伐，积极推动已纳入规划水库的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庞纳子水利枢纽工程、于田县吐米亚水利枢纽工程、民丰县安迪尔水库、民丰县达完图水库、皮山县芒沙水库和恰斯干水库前期工作进度。

这些重大水利工程的实施，进一步弥补了和田地区山区水库少、水资源调蓄能力弱、流域防洪能力差的短板增强各流域区域水资源调控能力，提高和田地区水资源配置能力，提升了水安全保障水平”。

### **（一）加快推进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建设**

**加快大型水库建设。**和田河支流喀拉喀什河乌鲁瓦提水利枢纽已建成多年，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巨大贡献，玉龙喀什河水利枢纽是玉龙喀什河山区河段的控制性水利枢纽工程，是国务院批准的 172 项重大水利工程之一，通过与

乌鲁瓦提水利枢纽联合调度，保证向塔里木河下泄生态水量，以调控生态输水、灌溉、防洪，兼顾发电等达到综合利用，玉龙喀什河水利工程建成后可进一步提高供水资源保障程度。庞纳孜水利枢纽是《自治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中的重点项目，该工程通过与玉龙喀什水利枢纽工程、乌鲁瓦提水利枢纽工程联合调度运行，进一步提高河道输水效率，节约的水资源不仅解决地方用水难题，还可用于支持流域兵地融合和新建团场发展。

**加快中型水库建设：**和田地区可以分为东部和西部两个片区，均存在水资源分布不均，缺乏山区水库调蓄工程，存在工程性缺水的问题，通过加快山区水库建设，加大水资源调蓄能力，提升供水保障能力。东部片区：民丰县的尼雅水库已在“十三五”期间开工建设，计划在“十四五”中期完成建设。尼雅水库的建成将极大改善民丰县工程性缺水问题，保障民丰灌区的稳定发展。

于田县吐米亚水库位于吐米亚河流域，是一座灌溉、供水，兼顾发电的综合性水利枢纽。已列入《中型水库建设工作方案》《黄河流域（片）“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策勒县策勒河（昆仑）水利枢纽工程是策勒河上唯一的控制性水利枢纽工程，已列入《中型水库建设工作方案》《黄河流域（片）“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工程建设的任务为灌溉、

防洪，兼顾发电。该工程是“十四五”期间自治区实施的重点水利工程，也是策勒县最大民生工程，该工程建成后将从根本上有效解决策勒河灌区季节性缺水、流域防洪和电力发展等问题，可提高灌区水资源利用效率，维护社会安定、加强民族团结，使农民增收致富。

民丰县达完图水库工程是土朗胡吉河流域规划确定的近期开发建设的控制性工程，已纳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该工程可以极大提高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为灌区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西部片区皮山县杜瓦河芒沙水库已列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工程任务主要是灌溉、防洪和人饮供水等功能，为皮山县灌区发展提供保障。

**推进小型水库建设：**充分利用当地水资源条件，提高灌区灌溉保障程度。

续建完成策勒县阿克塞音河博斯坦水库。

新建民丰县异地移民扶贫搬迁蓄水池，建成后满足异地移民扶贫搬迁生产需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民丰安迪尔水库，工程位于民丰县安迪尔乡境内，距民丰县城 150 公里，已列入《自治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工程的主要任务是解决安迪尔灌区泥沙淤积、季节性缺水问题，提高灌区供水保证率，为灌区灌溉水源、人畜生活用水提供安全保障，为乡村振兴产业提供水源保障。

皮山县桑株河恰斯干水库，位于桑株河流域恰斯干总闸

下游 2 公里处，工程已列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工程的建设任务是作为皮山县桑株河下游木吉镇、乔达乡、藏桂乡灌区的调节沉沙首部工程，进一步保障灌区作物充分灌溉。

洛浦县兰干调节池已列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该工程是和田地区昆冈经济技术开发区（有色金属产业园）重要的水源工程，兰干调节池引玉龙喀什河水，工程主要承担着为拜什托格拉克灌区节水灌溉沉沙和昆冈经济产业园区工业供水任务。

**微咸水利用：**在不影响生态环境安全、不造成土壤盐碱化的前提下，稳妥发展咸淡混灌、咸淡轮灌等微咸水灌溉利用模式，因地制宜推广种植耐盐碱作物品种。在农村供水水源不足地区，可因地制宜试点微咸水淡化处理利用，作为生产、生活供水的补充水源。

## **(二) 加强城乡一体化供水安全保障工程、兵团共建工程建 设**

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工程，统筹城乡一体化，建成于田县城乡一体化供水一期、二期工程，加快建设皮山县皮山河流域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推进民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前期工作。提高城乡供水保障能力。促进城乡一体化协调发展。

坚持兵地一盘棋，推进玉龙喀什水利枢纽兵团配套水利工程建设。

## 专栏三重大水源工程建设

### 1、水源工程

**大型水库：**续建玉龙喀什水利枢纽工程，积极推进庞纳孜水利枢纽工程前期工作，争取早日开工建设。

**中型水库：**续建民丰县尼雅水库，开工建设策勒河(昆仑)水利枢纽和于田县吐米亚河吐米亚水库；推动皮山县杜瓦河芒沙水库，民丰县吐朗胡吉河达完图水库前期工作。

**小型水库：**续建并建成策勒县博斯坦水库，建成民丰县跨县易地扶贫搬沉沙水池工程，开工洛浦县兰干调节池、皮山县桑株河恰斯干蓄水池；完成民丰县安迪尔水库工程前期工作，争取具备主体开工条件。

### 2、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

建成于田县城乡一体化供水一期、二期工程，加快建设皮山县皮山河流域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推进民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前期工作。

### 3、兵地共建项目

坚持兵地一盘棋，推进玉龙喀什水利枢纽兵团配套水利工程建设。

## **五、加强农业农村水利建设，助推乡村振兴水利保障能力**

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要求，加大农业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加快灌区现代化建设。实现巩固拓展水利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水利保障有效衔接，提高乡村振兴水利保障水平。

### **(一)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水利保障有效衔接**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的要求，保持主要帮扶政策和资金投入总体稳定，巩固拓展水利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进乡村振兴水利保障工作。进一步加强农村供水监测。巩固拓展脱贫地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成果，实施农田灌排、水旱灾害防御、重大水利等工程。不断提升县乡水利管理服务能力，强化水利工程运行管护。支持地区巩固拓展水利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水利保障工作，建立健全水利保障长效机制。

### **(二) 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

在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实施的基础上，按照“建大、并中、减小”的原则，加快推动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通过新建水源、配套管网、管网延伸等措施扩大供水区域，充分挖掘城市(镇)供水水源、规模化水源供水潜力，积极推动城乡供水一体化，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提高集中供水规模化程度和水质达标率。

推进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实现城乡供水融合发展。充

分发挥城市水源供水能力，通过城市供水管网延伸至周边乡、村，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充分发挥跨县等供水能力，推进农村供水工程规模化发展，结合周边乡村分布情况，扩大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范围。

建设改造规范化小型供水工程，整体提升农村供水水平。针对乡村聚集相对较为集中且基础设施薄弱的地区，通过以大并小、小小联合和达标改造等措施，建设小型规范化供水工程，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更新改造老旧供水工程管网和设施设备，补齐农村供水设施短板。针对早期建设管道材质差、管网漏损大、计量安装率低、信息化建设落后等问题，通过更新改造老旧管网、配套完善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和计量设备等措施，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 专栏四农村供水安全保障工程建设

##### 1、农村供水安全保障工程

推进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对供水水源、水厂、老旧管网进行新建和改造，提高农村供水安全保障。和田地区七县一市“十四五”期间新建和改扩建农村供水工程 29 项。

##### 2、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

推进洛浦县、和田县、于田县、皮山县、民丰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建设及前期，提高城乡供水保障能力。和田地区以县域为单元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 5 项，其中：皮山县 2 项、于田县 2 项，民丰县 1 项。

### (三) 大中型灌区现代化建设与改造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优化农牧业灌溉布局，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开展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构建与农业现代化相适应的灌溉保障体系，提升灌区发展质量。按照现代化灌区建设要求，完善灌区水源工程、输水工程设施，打造“设施完善，管理科学，用水高效，生态良好”现代化灌区。

**大型灌区：**开展和田河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提升渠系骨干工程完好率、防渗率达标，计量监测设施全覆盖，推进灌区现代化改造，建立完善、科学、高效的运行管理体制和管护体系。规划防渗渠道总长 106.31km，改善灌溉面积 264.43 万亩。

**中型灌区：**开展皮山县皮亚勒玛灌区，策勒县恰哈河灌区，于田县阿羌灌区、奥依托拉克灌区，民丰县安迪尔灌区中型灌区续建配套现代化改造。通过完善骨干渠道防渗，改造干支渠道，解决灌区渠道完好率低，配套设施不齐全，计量设施不完善等问题。规划新建管道 12.54km，防渗改建渠道总长 176.88km，改善灌溉面积 47.21 万亩。

**新建灌区：**规划新建中型灌区 6 个，包括：于田县皮什盖灌区、策勒县丹丹乌里克灌区、洛浦县阿其克灌区、民丰县八一八灌区、亚通古孜灌区、昆仑尼雅灌区，新增灌溉面积共 17.35 万亩，其中新增耕地 15.33 万亩。

#### **(四)新增机动用水用地场外供水工程**

和田地区积极贯彻 2022 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自治区的关于提升粮食产能的安排部署，结合人均耕地仅 1.3 亩，成品粮油产量不足、质量不高，2021 年小麦缺口 6 万吨、大米缺口 6.398 万吨的问题。和田地委、行署紧紧围绕粮食安全和提升粮食产能，从挖掘水资源潜力，通过科学精细调度水资源，实现动态调整、弹性配置。“十四五”期间和田地区七县一市拟新增机动用水用地 107.27 万亩，为保障提升粮食产能，统筹水资源、盘活耕地和土地资源。积极推进新增机动用水用地项目，配套和田市吉亚东干渠防渗改造工程、皮山县皮山河灌区提升粮食产能木奎拉乡农田建设输水管网配套工程等场外水利工程 31 项，为粮食产能提供提水源保障。

#### **(五)小型农田水利及灌区基础设施改造**

**小型农田水利：**开展七县一市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推进斗渠防渗改造，十三五期间未完的农业高效节水增水试点项目建设。

通过灌区现代化建设与改造，推进灌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高智能化自动化运行水平，着力构建配套完善、节水高效、科学计量、控制精准、运行可靠的农田灌排体系，加快和田地区灌溉高质量发展，夯实粮食安全基础，助力乡村振兴与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实施小型农田水利项目 73 项，高效节水增收试点项目 1 项。防渗改建末级渠系 697.74km，新增高效节水面积 8.13 万亩。

**水库清淤试点：**通过水库清淤试点，探寻经济适用的清淤方法，解决平原水库调蓄能力不足等问题。试点和田市阿克恰勒乡斯玛瓦提水库清淤及修缮加固工程、和田县英尔里克水库清淤工程。

**灌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新建灌区沉沙池及调节池，提升改造灌区内渠首、渡槽等基础设施。

## 专栏五 灌区现代化改造建设

### 1、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实施和田河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规划防渗改建渠道总长 106.31 公里，改善灌溉面积 264.43 万亩。

### 2、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实施皮山县皮亚勒玛灌区，策勒县恰哈河灌区，于田县阿羌灌区、奥依托拉克灌区，民丰县安迪尔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规划新建管道 12.54km，防渗改建渠道总长 176.88km，改善灌溉面积 47.21 万亩。

### 3、小型农田水利工程

完善七县一市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推进斗渠防渗改造，续建于田县农业高效节水增水试点项目建设。防渗改建末级渠系 697.74km，新增高效节水面积 8.13 万亩。

### 4、新增机动用水用地场外供水工程

和田地区七县一市拟新增机动用水用地 107.27 万亩，配套和田市吉亚东干渠防渗改造工程、皮山县皮山河灌区提升粮食产能木奎拉乡农田建设输水管网配套工程等场外供水工程 31 项。

## **5、水库清淤试点**

推进和田县英尔里克水库、和田市阿克恰勒乡斯玛瓦提水库清淤试点工作

## **6、灌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实施和田地区民丰县叶亦克乡引输水工程，和田市吉亚乡沉沙池，于田县阿热勒渡槽改造，奥依托格拉克乡库奇曼渠首，喀拉喀什河吐外特引水枢纽工程、洛浦县干渠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等 7 项灌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 **六、加强防洪薄弱环节建设，提高防洪减灾能力**

强化风险防控，贯彻“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新理念，加强防洪薄弱环节建设，补齐河流防洪体系、山区防洪体系短板。加大重要内陆河防洪工程建设，加大重点中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防治，实施大中型病险水闸、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打造安全生态河流水系，全面提升防洪减灾能力。围绕乡村防洪减灾，加大水旱灾害防御薄弱环节建设。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防洪安全保障。

### **(一) 实施内陆河治理**

实施流域面积 3000 平方公里以上的和田河、克里雅河、赛图拉河防洪治理工程，开展重要河段堤防达标建设，完善河流库堤结合防洪工程体系，治理河段争取达到 109.95 公里，进行喀拉喀什河、玉龙喀什河水毁修复防洪工程，修复长度 1.34km。提高抵御洪水灾害的能力。

**喀拉喀什河：**流经墨玉县城及乌尔其乡、扎瓦镇、阿珂萨拉乡、喀尔赛镇、芒来乡和雅瓦乡；流经和田县朗如乡、罕艾日克镇，英阿瓦提乡和色格孜库勒乡，保护对象为县城、乡镇居民点及耕地，治理河道长度争取达到 40.88km。墨玉县城县防洪标准为 30 年一遇，墨玉县、和田县沿河乡村防洪标准为 10~20 年一遇。

**玉龙喀什河：**流经和田市及沿河乡村，流经和田县吐沙拉乡、玉龙喀什镇、吉亚乡、伊里其乡、普鲁镇、布亚乡、

英艾日克乡、阿瓦提县乡和吾宗肖乡，保护对象为城市、乡镇居民点及耕地，治理河道长度争取达到 37.34km。和田市城市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和田市、和田县沿河乡村防洪标准为 10~20 年一遇。

**克里雅河：**流经于田县城及于田县兰干乡、阿日希乡，阿热勒乡，木尕拉镇。保护对象为县城、乡镇居民点及耕地，治理河道长度争取达到 21.03km。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

**赛图拉河：**流经皮山县赛图拉河。保护对象为城镇居民点及耕地，治理河道长度争取达到 10.70km。防洪标准为 30 年一遇。

## **(二) 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和山洪灾害防治**

推进和田地区 28 条流域面积 200-3000 平方公里中小河流治理，规划治理河段新建防洪堤 237.62 公里，使中小河流重点防洪河段防洪能力达到 10 年一遇。

## **(三) 加强山洪灾害防治**

推进和田地区山洪沟治理，对和田县、洛浦县、皮山县山洪沟开展整治工作，完善山洪防治区自动监测体系、预警平台、预警预报系统，提高防治区防灾减灾能力，规划山洪沟治理 17.20 公里。

## **(四) 加强抗旱减灾**

提升和田地区易旱区抗旱能力，实施抗旱水源的改造，加强抗旱老旧机井改造提升，配套机电设备。规划改造提升机井 983 眼。

## **(五) 推进病险水库、病险水闸除险加固**

完成和田县英艾日克水库、东方红水库、墨玉县新建一水库、皮山县坡斯干水库、苏勒尕孜小塘坝、策勒县先锋水库等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积极尽快消除险情，提高水库安全运行保障能力；对列入《全国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规划》里的克里阳渠首、依卡孜闸、桑株河巴西闸、等 11 座水闸开展除险加固；另外对未列入规划但存在病险的墨玉县总闸口、墨玉县引洪闸，洛浦县总闸口，墨玉县阿其玛克闸口、于田县特勒玛闸口 5 座水闸，积极筹集资金开展除险加固，消除防洪薄弱环节，提升防洪安全保障能力。

## 专栏六防洪抗旱安全保障建设

### 1、内陆河治理工程

对玉龙喀什河、喀拉喀什河、克里雅河、STL 河进行治理，治理河段力争达到 109.95 公里。进行喀拉喀什河、玉龙喀什河水毁修复防洪工程，修复长度 1.34km。

### 2、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对洛浦县阿其克河、于田县阿羌河、皮什盖河、吐米亚河，策勒县策勒河、乌鲁克萨依河、恰哈河、奴尔河、阿克萨音河，皮山县皮山河、桑株河、杜瓦河，民丰县尼雅河、叶亦克河、其其汗河 28 条中小河流进行治理，治理河段力争达到 237.62 公里。治理河段防洪标准达到 10 年一遇。

### 3、山洪灾害防治工程

对和田县、洛浦县、皮山县山洪沟进行山洪沟治理，山洪沟治理长度力争达到 17.20 公里。

### 4、抗旱减灾

对和田市、墨玉县、皮山县、策勒县及洛浦县共计 983 眼抗旱机电井及配套设施进行改造。

### 5、病险水库(闸)除险加固

**病险水库：**完成新建一水库，英艾日克水库、东方红水库等 6 座病险水库进行除险加固。

**病险水闸：**对克里阳渠首、依卡孜闸、巴西闸等 11 座水闸进行除险加固，对未列入规划但存在病险的墨玉县总闸口、墨玉县引洪闸，洛浦县总闸口，墨玉县阿其玛克闸口、于田县特勒玛闸口 5 座水闸筹集资金进行除险加固。

## **七、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维护生态安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增强水生态保护修复的系统性和科学性，推动用生态办法解决生态问题，促进河湖生态环境复苏，维护河湖健康生命。积极落实河湖长主体责任，扎实推进区域重点流域治理，着力消除流域水生态环境问题隐患，切实提升水环境质量，维护水生态安全。强化责任意识，树牢底线思维。严格执行制度，确保环境安全。以满足群众对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的需求为目标，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加强水源涵养区保护修复，加大重点河湖保护和综合治理力度，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合理开发利用和有效保护地下水资源，恢复水生态体系。

### **(一) 水生态治理与保护**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因地制宜开展重要生态治理与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水生态系统保护和修护，构建河流绿色走廊，构建健康河湖水生态系统。加强上游水游水源涵养植被保护与恢复，合理开发中游水土资源，防止下游生态退化，天然绿洲萎缩。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水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十四五期间，重点对和田河干流生态保护和修复，包括封河岸生态防洪工程、生态闸工程、堵跑水口、水质维护与改善工程等。

**强化河湖长制：**进一步强化河湖长履职尽责能力，地、

县、乡、村四级河（湖）长是其行政区域内河湖管理保护的第一责任人，要做到“守河湖有责、守河湖担责、守河湖尽责”，做好河湖管理保护的“领队”，做好本区域内的河湖管理保护工作。建立河湖管理保护体系，强化党政领导特别是主要领导负责制，地区河湖长制相关部门、河湖长制办公室及流域管理机构各司其职，依法依授权行使水资源管理、防洪管理、水土保持管理，水行政执法、河道岸线管理、河道采砂管理，河道内建设项目和活动管理。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逐项落实“一河（湖）一策”方案确定的问题清单任务，针对河湖存在的非法围垦、侵占河湖水域岸线、采砂等突出问题组织专项整治，开展常态化的监督检查。

**规范河湖长巡查制度：**各级河湖长通过对其责任河流（段）、湖泊（片）巡查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及时解决或移交相关责任单位解决。河湖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河湖长制办公室积极配合河湖长巡查履职，地、师级河湖长每年巡查不少于2次，县（市）级河湖长每季度巡查不少于1次，乡（镇）和兵团团场每月巡查不少于1次，村和兵团连队每周巡查不少于1次。河湖长巡查过程及任务结束后，准确记录河湖长制巡查日志，建立巡查台账。对群众投诉反映的问题应记录登记，及时安排协调责任单位解决。

**推动河湖空间管控确权划界：**推进和田地区规模以下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明晰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涉水生态

空间范围。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审批后，依法由县级人民政府发布通知，公告及网络媒介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告，将河湖管理范围精准落在水利“一张图”和国土空间“一张图”上；按照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埋设界桩。

**加强和规范涉河建设项目管理：**为杜绝涉河项目未批先建，违规审批，审批不规范，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监管不到位等问题，进一步加强涉河项目建设管理，规范涉河项目许可，在河湖管理范围建设跨河、穿河、穿堤、管道、道等工程程序设施要履行涉河建设项目许可手续，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防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渣土，围垦湖泊。明确许可权限，严格许可要求，提高许可效率。

**推进示范河湖建设：**以建设健康河湖、幸福河湖为目标，建设“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示范河湖，全面提升河湖健康安全保障能力，持续改善河湖面貌和水生态环境，使和田地区河湖水安澜，使每个河湖都成为造福和田人民的幸福河湖。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标建设，实施点面源综合防治，设置生态防护缓冲带，改善水源地水质，加强农村供水水源保护。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河湖生态水量保障：**和田地区河流属内陆干旱区河流，根据河道来水，湖库蓄水以及水生生物、林草植物等敏感需水时段科学确定生态水量，合理集中下泄；对有向河道外重点生态保护对象输水任务的河流，统筹考虑生态水量配置。

地区河流年径流量超过1亿立方米以上的有和田河（包

括玉龙喀什河、喀拉喀什河、和田河干流)、克里雅河、皮山河、桑株河、奴尔河、策勒河、乌鲁克萨依河、恰哈河、尼雅河、牙通古孜河、安迪尔河等 11 条重点河流，确定重点断面的多年平均下泄生态流量(水量)和重要湖泊入湖水量要求。编制生态水量调度方案，明确生态水量调度断面和各生态水量调度断面不同来水保证率下的下泄生态水量目标、时段、水量监测断面及措施，水量数据的报送、监督管理措施等，开展生态水量调度，提高和田河、克里雅河生态水量保障水平，确保和田河生态下泄水量满足身体水量调度方案要求。

划定涉水生态空间范围，确定生态功能类型；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加强河湖动态监控，建立河湖管理信息系统。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水生态系统保护和修护，构建河流绿色走廊，构建健康河湖水生态系统。加强上游水源涵养植被保护与恢复，合理开发中游水土资源，防止下游生态退化，天然绿洲萎缩。在河流沿岸城市段结合防洪堤建设加强植树种草。

## (二) 推进水土保持生态建设

和田地区属于塔里木盆地南部农田防护防沙区三级分区，和田地区水土保持四级分区划分为南部高寒山区生态维护区，南部中低山区蓄水保土生态保护区，中部绿洲人居环境农田防护区，北部沙漠生态防风固沙区。

南部山区实施封育保护，严禁采伐天然林，采取禁牧、

休牧等措施，提升水源涵养能力，落实水源涵养区禁牧，限制开矿措施。中部绿洲因地制宜加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的治理工作，开展水土保持重点预防区监测、监督；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严守生态红线，防止人为水土流失。北部沙漠区在沙漠、绿洲边缘区域开展山水田林路沙综合治理，形成综合防护体系，保护地表植被、适度扩大林草覆盖，促进水土资源可持续利用。

和田地区划定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分为饮用水源地预防保护区、湖泊湿地预防保护区、天然草场预防保护区；重点治理区域为皮山河—桑株河流域，策勒县—努尔河流域，克里雅河流域，尼雅河流域、布雅矿区、杜瓦煤矿、于田—和田玉矿。重点预防区内的水土流失防治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方针，建立健全管护机构，制定有力措施，强化监督管理，防止人为水土流失现象发生。重点是保护林草植被，涵养水源及水土保持林建设。重点治理区是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矿区地质环境及土地损毁治理、生态林建设措施，提高林草植被覆盖度，减少裸露地表面积，防风固沙，防治水土流失。

“十四五”期间实施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分布在和田市、和田县、墨玉县、于田县、策勒县及民丰县，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304.44 平方公里。

### **(三)地下水保护和治理**

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量及地下水位，强化地下水指标管

控。采用分区治理完善地下水位、取用水量监控系统，加强对“井电双控”机井的管理。限采区从严控制地下水取水量，禁采区限期封停原有的地下水取水工程。确定禁采区、限采区范围，逐步推进地下水采补平衡。

#### **(四) 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

加强重要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保障供水安全。加强划定水源地保护区的常态化管理，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要求，以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提出饮用水隔离防护与警示工程建设、污染综合治理、生态保护与修复等措施。在水土流失严重的饮用水水源地，提出封禁治理及人工植被等保护措施。加大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加强取用水和环境监测和管理，保障供水安全。

饮用水安全关系群众切身利益，要深入推进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合理确定饮用水水源地安全建设方案、科学制定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管理对策和保障措施，持续加大对饮用水水源地建设资金投入，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应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清除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故的危害，指导和规范应急处置工作。

#### **(五) 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

结合和田市自然条件，体现当地治水特色，通过水系连通、河道清障、湖塘湿地整治，新建连通水系，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措施，维护好农村河湖形态，确保水质健康，建设水美乡村。

## 专栏七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建设

### 1、河湖生态建设工程

积极配合做好和田河干流生态保护与综合治理项目实施。

### 2、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开展水源涵养，绿洲人居环境农田防护，沙漠生态防风固沙综合治理。涉及和田市、和田县、墨玉县、于田县、策勒县及民丰县，重点小流域综合治理，土地损毁治理、生态林建设措施，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304.44 平方公里。

### 3、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

推进和田市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

## **八、推进水利信息化建设，提升水利智慧化水平**

### **(一) 构建集约完善的信息化基础设施体系**

#### **1. 完善信息采集**

进一步提升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在现有取用水、水功能区和地区界断面三大国控监测体系建设成果基础上，进一步拓展监测范围，实现已发取水许可证的河道外取水户水量在线监控。

完善水利工程安全监测。实现所有中小型水库的库水位、蓄水量、出入库流量信息实时采集、渗流监测、大坝位移监测系统；建设小型水库防洪预警系统，实现水库水位、雨量以及现场视频（图像）监控实时采集、渗流监测、大坝位移监测系统；建设工程安全监控系统，实现大中型水利工程安全监控全覆盖。

完善已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涉及的水厂及管网的自动化控制、水质、水量、压力在线监测。

建设和田地区地表水一级取水口监测体系。

#### **2. 扩展网络通信**

充分利用光纤通信、数字微波通信、卫星通信、移动通信等数字技术，扩展网络通信系统，满足各种动态实时、静态非实时信息的传输要求。

#### **3. 水利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

新建地区水利局及各县市水利局中心机房，继续完善基

础设施建设，包括计算、存储、网络、网络安全等设施，实现动态扩展、按需分配和资源共享，实现水利信息基础设施的集约化管理，满足和田地区水利信息化系统运行的要求。

## **(二) 水利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工程**

按照“一数一源”的建设原则，实施和田地区水利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工程。对现有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水土保持等信息资源信息进行梳理、规划，建立分类与编码体系；扩展构建集中、统一、规范的和田地区水利综合数据库；对水利基础资料、业务信息、政务信息等各类系统，逐步实现水利大数据的分析处理。资源进行全面整合、共享，建立统一的水利数据接口平台和信息资源服务体系，建设综合信息一张图服务系统，逐步实现水利大数据分析处理。

## **(三) 水利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

在“统一技术标准、统一运行环境、统一安全保障、统一数据中心和统一门户”的框架下，以现有管理系统为基础，以水利综合数据库、“水利一张图”为支撑，进一步整合业务应用系统，提升业务协同能力，简化应用系统操作，通过融合和开发各水利业务应用、综合办公、公众服务，建成一个集业务、服务、政务、党务、财务等各类专业应用于一体水利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各级水利管理部门、业务部门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社会机构的互联互通、互操作和业务协同的“一站式”综合服务管理，进一步提升决策辅助功能，为辅助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持，提高风险判断以及决策能力。

建设和田地区水利局水利信息化资源整合平台，主要包括水资源管理、水库大坝安全监测和雨水情监测、水库视频监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水旱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农村饮水安全、水土保持、水利信息化网络、水利信息化平台整合、灌区信息化等功能。

#### **(四) 建设安全可控的水利网络安全体系**

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基本要求》，从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两个层面完善和田地区水利信息安全部体系建设。

1. 安全技术。结合和田地区水利网络系统和安全建设现状，参考水利部对水利信息化安全部体系建设的要求，从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系统安全和数据安全五个层面进行安全部体系建设。

2. 安全管理。设立专业、专职的信息化安全管理机构；制定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网络安全监督检查，强化人员安全管理，落实运行维护管理，提升保密意识。

#### **(五) 形成优化的水利信息化保障体系**

根据水利信息化发展的实际需要制定人才培养计划、进行人才队伍扩充，建立人才培训机制，充分利用各种教育资源加强对水利信息化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形成分级明确、职责清晰的管理团队、技术团队，为水利信息化长期稳定发展目标提供充足的人才资源保障。

以水利信息化为契机，推动新技术推广应用，探索新技术、新理念在水利信息化中的应用，紧盯信息化发展趋势，

通过不断的科技创新为水利行业服务，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推进水利工程数字孪生建设试点，通过数字孪生技术，实现对工程管理精细化，趋势预测精准化，决策科学化，保障水利枢纽安全稳定运行、综合效益的发挥，提升综合管理能力。

依据《信息服务管理规范》《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规范》等国家或行业标准，优化水利信息化运行维护工作机制。

## **(六) 水利信息化技术标准体系建设**

1. 修订完善已有标准，制定具有针对性及可实施性的技术标准规范。

2. 加强规范及标准体系的使用和执行力度，以规范和标准来促进系统建设和运行管理各项业务工作的开展，强化工程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推行智慧水利建设，在灌区试点构建数字孪生建模系统。帮助水利系统管理人员全面了解水利系统的运行状况，及时预测水利发展走向，灵活优化水资源的调配，实现优化的水资源利用和管理。

## 专栏八信息化及智慧化水利建设

### 1、水利信息化资源整合平台

建设和田地区水利局水利信息化资源整合平台，包括水资源管理、水库大坝安全监测和雨水情监测、水库视频监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水旱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农村饮水安全、水土保持、水利信息化网络、水利信息化平台整合、灌区信息化等。

### 2、地表水监测

建设于田县、洛浦县地表水监测工程，实施地表水计量设施 182 处。

### 3、水库大坝安全监测和雨水情监测设施建设

对和田地区 33 座水库安装大坝安全监测和水雨情防洪预警系统及配套附属设备。

### 4、农村供水信息化建设

实施和田市管辖的 6 座农村供水工程实施信息化建设及策勒县山区水厂信息化工程。

## **九、加强重点领域改革，提高水利创新发展能力**

针对水治理体制机制不健全、不完善的主要制约因素，发挥政府与市场的协同作用，推动水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破除水利改革发展瓶颈。

### **(一) 建立政府水安全保障责任机制**

按照财权事权对等、责权利明晰的原则，结合中央与地方水安全保障事权划分，推进自治区与和田地区事权划分和行政效率提高。进一步理顺自治区、和田地区事权范围、责任主体，加强自治区与和田地区财力统筹，强化自治区对和田地区行业指导和职责监督，激励各师主动作为，促进责、权、利相统一。

### **(二) 深化价税改革，提高水利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

#### **1. 深化农业水价改革**

全面深化农业水价改革，充分发挥水价对水资源配置的调节作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和田地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各项任务和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落实工作方案，明确发改、财政、水利、农业、自然资源部门等部门职责，多部门协通推进，加快顶层制度设计和制定相关改革配套政策，加快基础设施和计量设施建设，有力推动水价改革、水权改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工程管理体制创新取得系统性、实质性进展，确保“十四五”期间各项改革任务按时完成。总体上，2022年底

前大中型灌区渠首和干支渠口门务必实现取水计量；2025年底和田地区农业供水价格达到完全成本水平，末级维护费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2025年底全面建立农业初始水权制度。

### （1）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是一项系统改革治理工程，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水权、水价、产权等改革举措，突出“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改革思路，以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为核心，创新灌溉用水管理和工程管护体制机制，是实现农业节水、保障水利工程良性运行、促进水资源可持续高效有序利用、稳步推进灌区农业现代化、支撑和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

**明确改革面积。**按照自治区、和田地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部署，各县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范围原则上应覆盖全部有效灌溉面积，要按照“应改尽改”的原则确定或调整最终改革面积。

**建立改革台账。**梳理有效灌溉面积的基本情况、灌区类型、水资源条件、种植结构等，建立改革台账，界定清晰改革实施范围，落实到相关县（市、区）、灌区和具体地块，明确序时进度、责任单位，因地制宜确定不同类型区域的改革路径和具体改革措施。同时，做好改革台账的更新维护。

**完善改革总体方案和年度改革计划。**各县（市）要进一步完善总体改革方案，改革目标、任务、实施范围、改革内容、进度计划、保障措施要明确、细化、可操作。按照确定

的改革实施范围，细化实化年度计划，列出改革清单，将计划改革面积分解落实到具体地块。

列入年度改革计划内的县（市、区），要在总体方案和年度计划的基础上，编制年度实施方案并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审批。要尽可能以灌区和县（市）、乡（镇）、村（组）等单元集中连片推进改革，形成改革示范效应。

按照“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基本原则，新建、改扩建农田水利工程要同步实施改革，抓住关键节点，解决突出问题，坚持目标导向，扎实有序推进改革，确保每年都有新的实质进展。

**完善相关改革制度、政策。**各县（市）要重点从农业初始水权分配、水权水量交易、水价政策、灌溉管理、水费使用管理、水费补贴、节水奖励、维修养护经费等等政策、制度层面建章立制，打通改革各关键环节。

## （2）配套完善基础设施。

**完善农田水利工程基础设施。**在加快推进重点水利工程和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建设进程的基础上，加强渠系改造及渠系配套设施建设，统筹整合土地整治、农业综合开发、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等各类涉水涉农资金，加快农田水利工程体系建设进程。

**完善供水计量设施。**水量计量设施是农业水价必要的基础条件。供水计量是水价测算、水费计收、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的依据，直接影响水权、水价、水费等改革举措能否施

行。各县（市）要编制完成《供水计量设施建设规划》和《供水计量设施建设实施方案》，逐步推进供水计量设施建设。

灌区新建、改扩建工程要同步建设计量设施；尚未配套计量设施的已建工程要加快改造；2023年底，严重缺水县（市）、灌区和地下水超采地区要限期配套完善；2025年底，大、中、小灌区骨干工程全部实现干、支渠口及主要村级引水口计量，有条件的可以进一步细化计量；

### （3）健全水价形成机制

**分级制定农业水价。**价格管理权限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目录〉的通知》（新政发〔2015〕109号确定），和田地区辖区内跨县（市）和地区所属水利工程农业供水价格由授权的地区行署制定；县（市）所属水利工程农业供水价格由授权的县（市）人民政府制定。

**稳步推进终端水价。**各县（市）建立完善计量合理、管理规范的终端水费计收体制，稳步推进农业终端水价制度。终端水价有“国有水利工程农业用水价格+末级维护费组成”。一是调整国有水利工程供水水价。2021年前，和田地区国有水利工程供水水价基本达到2015年供水运行维护成本水平；2025年要达到2015年完全供水成本价格。二是实行末级维护费。按照补偿末级渠系合理维护管理费用的原则核定末级维护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标准由各县（市）统筹核算确定最高标准值，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以不高于最高标准经民主协商确定，报批后执行。末级维护费专账核算、转款专用，

用于末级渠系供水管理和维修养护。

**逐步推进分档水价。**按照“多用水多收费”原则，以农业用水定额管理为基础，积极推进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加价幅度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自治区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12〕129号）确定，超过定额不足50%（含50%）的，超过部分按规定价格的1.5倍执行；超过定额50%不足1倍（含1倍）的部分，按规定价格的2倍执行；超过定额1倍以上的部分，按规定价格的2.5倍执行。

**逐步推进分类水价。**为保证我地区粮食安全，区别对待粮食作物（小麦）和经济作物用水类型，在终端用水环节逐步推行分类水价。经济作物用水价格高于粮食作物用水价格，价差保持在10—30%之间，粮食作物用水价格原则上保持在运行维护成本水平。为促进地下水采补平衡和生态改善，根据不同水源类型实行地表水、地下水分类水价，地下水按照《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我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发改农价〔2015〕1724号）规定，落实水资源费。

### 3. 推进水资源税改革

县（市）人民政府可在考虑用水户承受能力基础上，根据水资源稀缺程度核定并征收资源水价。与水价改革协同推进，积极开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探索建立合理的水资源税制度体系，运用经济杠杆，限制地下水不合理开发，推进地

下水超采治理，合理开发地表水，促进水资源节约和保护。

### **(三) 积极稳妥推进用水权市场化交易**

(1) 完成流域、区域、用水户三级水权分配体系建设。

将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在分解落实到县(市)、乡(镇)基础上，进一步细化落实到村(组)或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及时制定出台《农业初始水权确权及分配管理办法》，将农业初始水权赋权到用水户，确权发证到用水户，落实到取水闸口和机电井。

(2) 建立健全水权、水量交易制度，积极培育水市场。

一是各县(市)要积极搭建水权交易平台。二是制定出台节水激励政策，政府或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灌区管理单位以高于完全成本水价的价格予以回购农户节水量，鼓励用户转让节水量。三是试点水权交易。各县(市)要积极探索农业节水向工业用水、城镇居民生活用水转移，促进产业用水结构调整，发挥水资源支撑和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作用。

(3) 把握好改革基本原则。一是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原则。建立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指标体系，合理界定流域、区域、用水户初始水权；二是水权明晰原则。通过取水许可或颁发水权证的方式，确定各级用水户用水权益，做到权利和义务对等，水权必须依法取得和保护；三是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水权分配统筹考虑灌区用水历史和现实，充分考虑各方用水户用水需求，水权分配、水量交易及时向社会公开；四

是政府主导原则。各级政府要在水权水市场制度设计、交易平台、确权分配、价格政策、监督管理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鼓励用水户节水，引导农业用水向二、三产业转移。

(4) 合理界定水权边界。一是流域、区域水权要按照“三条红线”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进行分解。二是农业初始水权水资源的使用权，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水资源使用权。初始水权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并颁发水权使用证书。三是初始水权依据批复的流域规划、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确定的“总量控制、定额管理”指标体系进行核定，确权分配。水权分配时要统筹兼顾生产、生活和生态用水，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四是在“三条红线”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对基本农田、农民二轮承包地、庭院、牧民定居饲草料地、村集体预留地、国营农林牧场等类似土地和各类依法获得土地开发权的土地确定初始水权。初始水权分配可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灌溉用水定额》(DB65/3611-2014)核定水量，并考虑计量点到田间的渠系损失合理确定。其他类型土地不进行初始水权分配，施行差别化的水量供配政策。五是农业初始水权可确权分配到村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组织、农户，颁发水权使用证书。农业初始水权期限应与土地承包期限一致。

(5) 明晰水权交易限制条件。在地下水超采区和限采区的地下水取水户不得进行水权、水量交易；为生态环境分配的水权、水量不得交易；对公共利益、生态环境或利害关系

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水权、水量不得交易；不得向国家限制发展的产业用水户交易水权、水量。

(6) 建立规范水权核算程序。一是由地区负责指导各县（市）按照灌溉用水定额和灌溉面积，自下而上由村核算到乡（镇）、县（市），与各县（市）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衔接，形成农业初始水权分配方案；再自上而下，逐级分解到乡（镇）、村。二是各行政村（村级用水合作组织）根据本村各农户的土地性质、土地面积和确权水量，形成本村农业初始水权分配申请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三是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乡镇农经站和水管站等有关部门对提交的农业初始水权分配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由乡镇人民政府一并提交县水利局审定。县水利局审定后报县人民政府对用水户颁发水权证。四是农业初始水权可确权分配到村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户，由县（市）人民政府制作并颁发农业水权证；水权证采取动态管理，定期核定。

(7) 配套完善改革制度。加强政策扶持和顶层设计，要不断总结各地改革经验，因地制宜适时制定出台《水权、水量和水市场建设实施方案》《农业初始水权确权分配管理办法》《水权、水量交易管理办法》《水权、水量交易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的配套政策和制度。

#### **(四) 深化水利投融资体制改革，保障建设资金需求**

创新投融资方式，充分利用优惠政策，广开融资渠道，吸引社会各方面的资金投向水利，建立起多元化的、多渠道

的、多层次的水利投融资机制，确保水利事业健康发展。

1. 进一步探索水利工程投入实施机制，积极争取各级财政加大水利投入，争取中央对和田地区水利工程建设的投资力度，提高中央投资补助比例，研究建立重大水利工程成本共担利益共享机制，并为工程实现良性运行和高效综合调度创造条件。

2. 拓宽水利基金来源渠道，修改和完善水利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完善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足额征收水资源费、河道采砂管理费、水土保持补偿费等水利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征收力度；落实好土地出让收益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的政策，充分发挥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占用税新增收入投入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同时，积极推进生态补偿机制的建立，将生态补偿金投入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3. 多措并举，推动金融支持水利建设政策落地。充分研究各项金融优惠政策，通过与金融机构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等方式开展沟通合作，增加金融机构的水利信贷资金规模，发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的筹资功能，整合扶贫资金，盘活存量，试点水权融资，规范 PPP 项目。

4. 强化投融资项目综合管理，建立投融资项目监管机制，建立有效的投融资项目风险防范机制；积极探索创新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村水利工程建设运营的有效模式；积极推进民间资本参与水土保持建设。

5. 深化水利投资融资体制改革，建立以稳定的政府投资

为渠道的水利投融资体制。随着水利投融资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必须寻求多种投资渠道和水利工程的经营管理模式，保障水利建设的可持续发展。一是积极争取国家给予稳定投入外，二是用足用好过桥贷款、抵押补充贷款、专项建设基金等金融支持水利政策；三是充分发挥和田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为投融资平台作用，扩大投融资规模，政府通过投资补助、资本金注入、贷款贴息、财政补贴、特许经营、参股控股、水价政策等多种形式鼓励、引导、扶持社会资本主体参与和田地区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城乡水务一体化项目、农村水利工程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四是除积极争取国家给予稳定投入外，同时要广泛吸引社会资金进行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五是积极开展经营权转让、股权转让或资产拍卖等融资手段，引进先进的管理手段，盘活水利存量资产。

## **(五) 深化水利工程管护体制改革**

深化水利工程管护体制改革，创新水利工程管护模式，推行事企分开、管养分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经营性水利工程积极走向市场。明晰工程产权，落实工程管护主体及工程管护经费，建立“产权清晰、平等公开、鼓励竞争、权责明确”的水利工程管护机制和监督考核机制，实行独立决策、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模式。

## **(六) 推动建立兵地统筹流域综合管理与协调机制**

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地方与兵团、流域与区域发展和安全，探索完善兵地协调的水利管理体制机制，按照“顾全大

局、尊重历史、互谅互让、协商解决”的原则，统筹地方和兵团，从水资源高效利用出发，从顶层设计考虑，构建兵地一盘棋的水利改革管理的制度框架体系。强化流域跨兵地跨部门跨区域统一协调管理，加快形成兵地统筹协调、部门协同配合、各方衔接有力的流域综合管理机制，协同高效推进流域水治理。

推动建立流域统一协调机制。推动建立流域水治理议事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防洪安全保障、生态环境治理等工作，兵地按职责分工做好监测预警、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监督、事件处置应对等工作。

深入落实河湖长制。充分发挥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加强河湖长制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进一步明确各级河湖长制工作职责，落实河湖管理保护属地责任，加强对河湖长制工作的督导与考核，指导督促河湖长履职尽责。

## **十、加强水利管理，提高水治理现代化水平**

坚持依法治水、科学管水，全面加强水利法规制度建设，强化涉水事务监管，推进科技人才创新和水文化建设，不断提升水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 **(一) 落实水政策法规制度体系，提高依法行政效能**

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治水重要论述精神，落实自治区水利厅和地委行署的决策部署以及地区水利局党组的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水利法治建设，优化政务服务环境，为全地区水利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和高效政务服务。

**贯彻落实重点领域法规制度。**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要求，加快完善水利法规制度体系。加强水资源管理、河湖管控、水旱灾害防御、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调度等急需的制度建设，积极推进节约用水、地下水管理、河道采砂管理等重点领域制度建设进程，依法增强治水合力。

**提高水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水行政执法监督。继续做好水利突出问题专项执法的同时，加大常态化执法力度，线上清查和线下整治、暗访与日常巡查相结合，加强违法线索规范管理、综合研判和实地核查，开展重点领域、敏感水域常态化滚动排查整治，推进水利领域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加强水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强化执法队伍和装备建设，

加大执法保障力度，统筹配置执法资源和执法能力，做好执法人员岗前岗位培训和资格管理。推进水利与公安等部门联合执法，完善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严厉打击各类水事违法行为。

**深入推进水利依法行政。**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全面推行清单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监管规则标准，改进监管方式，加快水利政务服务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便捷办理，提升服务效能。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水事纠纷预防调处化解机制，畅通和规范水事纠纷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推进水利依法决策，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核工作，从严审查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水平。

## **(二) 加强涉水事务监管，提升监管效能**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落实李国英部长“要把监督的网络覆盖到各层级的各类监督对象上”要求，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立足高位推动，构建兵地一盘棋。精心谋划，明确监督边界。精准施策，全面开展监督。集中发力，狠抓问题整改。全面推进，提升监督成效；围绕河流湖泊、水资源、水利工程、水土保持等重点领域，针对监管薄弱环节，全面提升涉水事务监管能力。

**强化河流湖泊监管，维护河湖健康功能。**继续强化、细

化完善河湖长制，明确河湖管控范围，完成河道四区划分、河湖管理范围划界。强化分区管控和用途管制，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和河道采砂管理，严格落实河湖采砂属地管理责任（强化流域管理），增强依法保障、规划约束、舆论引导、信息化监管的能力，推进河湖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河湖库及水源涵养保护能力明显提升。

完善河湖管护标准体系和监督考核机制，与水生态文明建设空间管控指标体系相衔接。加快建设取用水户监测体系、水功能区监测体系、水资源监控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对取用水量、水质的实时在线监控。积极促进利用卫星遥感、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强化监测体系建设，实同对河湖的实时动态监测，提高河湖的现代化管理能力，提高监管水位。

严格执行涉河建设项目许可，加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和有关活动依法管理，严格落实日常巡查检查，做好巡河记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分级监管体系，强化日常监管。严格河道内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和河道岸线利用项目的论证、审批管理。全面加强对河道内建设项目和活动的监管，保障河道行洪安全、河势稳定，维护河湖空间完整、功能完好，生态安全。

**强化水资源监管，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强化水资源的刚性约束，不断提升水资源监管能力，推进水生态治理和水资源保护，强化水资源管控。

“十四五”期间强化科学用水管理，全面准确摸清取水

口情况，对发现问题认真处置，强化用水过程动态监管，切实规范取用水行为。加强计划用水、杜绝不合理用水需求，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实现水资源的合理开发、优化配置、高效利用和有效保护（重点）；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开展重点流域（年径流量大于1亿立方米）及重要湖泊河流生态水量确定工作。规划和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必须具备节水评价，水资源论证。

加强河湖水资源的监管，完善地下水监测网络，严惩违规开发使用地下水行为。全面加强节水监管，从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抑制不合理需求等方面增强节水监管的有效性，实现用水总量与强度“双控”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等制度，健全用水强度控制目标责任制，并建立监督考核问责机制。加强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补齐水资源监控短板。

强化水土保持监管，提高固土保水能力。加强水土流失预防工作、治理情况的监管，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督检查的监管，依法强化水土保持监管。

对生产建设项目监管，全面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管理办法，健全水土保持方案承诺、区域评估等制度，完善水土流失危害赔偿机制。建立完善水土保持监管制度体系。探索建立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与水行政综合执法的长效机制。

严格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从源头上预防和控制人为水土流失。完善水土保持监管权责清单，分类细化监管规则标准。持续创新监管手段，完善人为水土流失监管常态化机制，推进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全覆盖，开展水土流失动态监测，逐步完成监测站点升级改造，完善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先进技术手段，提高监管效能和水平。

加快构建以“互联网+监管”、信用监管为特点的新型监管方式，及时发现、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开展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加强水土保持监管能力建设，提高监管专业化水平和现代科技手段应用能力，保障水土保持监管工作经费和装备投入。“十四五”期末水土保持率达到38.11%以上。

**强化水利工程监管，保障工程安全运行。**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管，压实项目法人、参建各方和项目主管部门责任，强化前期工作、设计变更、“四制”执行、质量管理、移民安置、工程验收等环节监管，全面提升工程建设质量。持续推动水利工程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建设管理，积极有序推广应用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代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或特许经营等建设模式。加快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优化完善信用评价机制，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完善水库、农村饮水、灌区末端等工程运行监管机构和办法，全面加强对工程管护主体、风险管控责任、管护人员和管护经费落实情况的监管。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和规范化管理。完善水利基础设施运行管理体制机制，提高

水利基础设施抗风险能力。

**健全水利监督体系。**制定水利行业监督工作有关规章制度，制定相关专业监督检查办法，建立和完善水利行业监督工作体系；推动水利监督信息平台建设，编制监督检查规范化指导手册，指导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开展监督工作。

### **(三) 规范工程管理，全面推进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标准化创建**

“十四五”期间，要切实保障水利工程安全和长效运行的目标，落实水利工程运行管理责任，不断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健全完善工程管理技术标准和工作标准，对工程状况、安全管理、运行管护、管理保障等运行管理关键要素实施全过程标准化管理，全面提升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现代化水平。到 2022 年底前，地区和各县（市）均要按照水利部、自治区水利厅工作要求，建立起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标准化评价体系。2023—2025 年全面推行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工作，2025 年底前，基本实现大中型水库运行管理标准化，大中型水闸、大中型灌区、大中型泵站、引调水工程和 3 级以上堤防全面推进运行管理标准化。

制定运行管理标准化实施方案。加强顶层设计，制定地区、各县（市）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标准化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实施计划和工作要求，落实保障措施，有计划、有步骤组织实施，统筹推进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工作。

推进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严格执行工程管理标准，深入查找工程运行管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逐一采取措施加以解决，按计划全面推进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通过创建达到自治区达标标准。

编制运行管理标准化工作手册。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要根据自治区制定的工程管理标准和有关要求，编制所辖工程的标准化工作手册，厘清管理事项、确定管理标准、规范管理程序、科学定岗定员、建立激励机制、严格考核评价，将管理标准细化到每项管理事项、每个管理程序，落实到每个岗位。

#### **(四) 强化水安全风险管理，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建立完善水安全风险识别、隐患排查和监测预警体系。强化风险源头控制，加强安全风险识别，严控水资源过载，禁止“三高”项目落地。加强水库、水闸、堤防等水利工程全生命周期安全风险识别，积极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建立工程风险隐患台账。加强监测预警，做好山洪灾害监测系统运行维护、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加强兵地沟通与信息共享，及时通报水雨情信息，做好灾害监测和预警发布，为防汛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紧盯防汛三大风险，严格值班值守制度，扎实做好防御准备工作。加强城乡供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建立城乡供水安全应急机制。

**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建立健全水安全重大风险应急工作机制，分级分类制定洪涝灾害、特大干旱、大范围停水、

突发水污染等各类水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坚持快速响应、分类施策、各司其职、协同联动、稳妥处置，坚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着力防范化解风险，维护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加强对公众的水危机教育和救援基本技能培训，组织公众参与减灾工作。

**强化水利安全监督。**指导和督促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强化和落实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水利行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继续推进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有效防范水利安全生产事故。

## **(五) 加强创新引领，提升水利科技支撑能力**

**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增强水利能力建设动力。**加强水利重大问题、关键技术的研究，通过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推进水利科技创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大力推广运用节水、污水综合利用、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水工程建设运行、水旱灾害防治等方面的先进适用技术，不断增强水利能力建设动力，形成以需求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水安全技术创新体系。

**创新驱动智慧水利，提升水利管理能力水平。**推进水利信息化体系建设，把智慧水利作为推进水利管理能力现代化的着力点和突破口，不断加强水文水资源监控、山洪灾害防治及应急预警、灌区现代化、工程安全运维管理等信息系统及平台建设，着力提升水利信息化水平，提升水利行业监管

能力。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增强水利能力保障水平。以服务水利高质量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快推进水利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水利人才创新发展战略，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加强水利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水利高层次人才库，推进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完善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等机制。充分利用水利部和对口援疆省（市）在水利人才、科技方面的优势和力量，引进高层次人才到和田地区工作，输送基层水利人才到援疆省（市）交流学习。强化基层水利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广大科技人员服务于水利改革发展第一线，加大基层水利工作者在职教育和继续培训力度。

## **（六）推进水文化建设，弘扬传承治水精神，加强水文化建设**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建设的重要论述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决策部署，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加快推进水文化建设，助力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水利部印发《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水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指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高举文化自信旗帜，紧紧围绕治水实践，着力保护、传承、弘扬、利用治水实践中形成的文化瑰宝，

切实加强水利遗产的挖掘和保护，提升水利工程的文化内涵和文化品位，努力向全社会提供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水文化产品和服务，提高水利行业文化软实力和社会影响力，为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提供文化支撑。

“十四五”时期，深化中华优秀治水文化研究，认定一批具有重要历史价值、文化价值的水利遗产，推动水利工程与文化深度融合，打造多种形式水文化宣传载体，讲好和田故事水利篇，大力提高公众水文化素养，初步形成“政府主导、社会支持、群众参与”的水文化建设体制机制。

以水文化挖掘、保护、传承、利用和弘扬为主线，建立健全水文化保护利用体制机制，建立一批重大水利工程水利风景区，打造一批水利风景区水生态文化长廊。强化水情教育基地建设，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水利博物馆、水科技馆、水文化馆、水利风景区、重点水利工程以及河流、湖泊、水源地保护工程等申报各级水情教育基地。加大水文化科普宣传教育力度，推进水文化进校园进课堂，纳入水利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体系，引导公众树立爱水、节水、护水意识。

## **十一、规划调整内容及投资匡算**

### **(一) 规划总体调整情况**

原规划项目 286 个，计划完成投资 227.34 亿元，中期调整后规划项目共 310 个，计划完成投资 414.48 亿元，“十四五”期间计划完成投资 225.31 亿元；

中期调整调出项目 86 个，“十四五”计划完成投资 135.65 亿元，新调入项目 110 个，总投资 945363.925 万元，“十四五”计划完成投资 602017.605 万元。

调整完成后项目 310 个，总投资 4144780.25 万元，“十四五”计划完成投资 2253057.85 万元，目前已完成投资 990601.3 万元。其中：已完工项目 159 个，总投资 399953.53 万元，“十四五”已完成投资 399953.53 万元；已开工项目 40 项，总投资 137567.41 万元，“十四五”规划投资 1185124.19 万元；已完成投资 16406.89 万元；计划实施项 111 个（19 个储备项目），总投资 2369659.285 万元，“十四五”规划投资 668007.125 万元。

### **(二) 各县市调整情况**

1. 皮山县。《和田地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原规划项目 46 个，总投资 238456.92 万元，“十四五”计划完成投资 201794.1 万元，目前已完成投资 77649 万元，调出项目 2 个，总投资 48274.9 万元，“十四五”计划完成投资 1725.1 万元。

本次调整计划新调入项目 11 个，总投资 41220.565 万元，“十四五”计划完成投资 41220.565 万元，目前已完成投资 3232 万元。

调整完成后项目 55 个，总投资 294401.78 万元，“十四五”计划完成投资 237401.78 万元，目前已完成投资 84390 万元；其中：其中：已完工项目 33 个，总投资 43506 万元，“十四五”已完成投资 43506 万元；已开工项目 12 项，总投资 110122 万元，“十四五”规划投资 110122 万元；已完成投资 40884 万元；计划实施项目 10 个（1 个储备项目），总投资 141311.165 万元，“十四五”规划投资 91311.165 万元。

2. 于田县。《和田地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原规划项目 48 个，总投资 171125 万元，“十四五”计划完成投资 147941.73 万元，目前已完成投资 84510.99 万元，调出项目 21 个，总投资 34791.82 万元，“十四五”计划完成投资 20688.88 万元。

本次调整计划新调入项目 17 个，总投资 63881.2 万元，“十四五”计划完成投资 23684.88 万元，目前已完成投资 6038.88 万元。

调整完成后项目 47 个，总投资 333820.34 万元，“十四五”计划完成投资 151484.82 万元，目前已完成投资 105199.87 万元；其中：其中：已完工项目 35 个，总投资 108696.19 万元，“十四五”已完成投资 103699.87 万元；已开工项目 1 项，总投资 4996.32 万元，“十四五”规划投资 3800 万元；已完成投资 1500 万元；计划实施项目 11 个（2

个储备项目），总投资 225124.15 万元，“十四五”规划投资 43984.95 万元。

**3. 洛浦县。**《和田地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原规划项目 31 个，总投资 164083.76 万元，“十四五”计划完成投资万元，目前已完成投资 38490.54 万元，调出项目 17 个，总投资 65217.89 万元，“十四五”计划完成投资 65217.89 万元。

本次调整计划新调入项目 24 个，总投资 111656.64 万元，“十四五”计划完成投资 59656.64 万元，目前已完成投资 7483.31 万元。

调整完成后项目 38 个，总投资 210522.51 万元，“十四五”计划完成投资 158522.51 万元，目前已完成投资 45973.85 万元；其中：其中：已完工项目 10 个，总投资 23308.91 万元，“十四五”已完成投资 23308.91 万元；已开工项目 6 项，总投资 69498.05 万元，“十四五”规划投资 69498.05 万元；已完成投资 2664.94 万元；计划实施项目 22 个（2 个储备项目），总投资 117715.55 万元，“十四五”规划投资 65715.55 万元。

**4. 墨玉县。**《和田地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原规划项目 36 个，总投资 125564.62 万元，“十四五”计划完成投资 125564.62 万元，目前已完成投资 51616.43 万元，调出项目 18 个，总投资 65217.89 万元，“十四五”计划完成投资 61135.97 万元。

本次调整计划新调入项目 19 个，总投资 237153.6 万元，

“十四五”计划完成投资 221352.6 万元，目前已完成投资 41132.49 万元。

调整完成后项目 37 个，总投资 307890.25 万元，“十四五”计划完成投资 285781.25 万元，目前已完成投资 92748.92 万元；其中：其中：已完工项目 17 个，总投资 48133.92 万元，“十四五”已完成投资 35133.92 万元；已开工项目 6 项，总投资 55637.33 万元，“十四五”规划投资 55637.33 万元；已完成投资 44615 万元；计划实施项目 14 个（2 个储备项目），总投资 204119 万元，“十四五”规划投资 182010 万元。

5. 和田县。《和田地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原规划项目 31 个，总投资 141553.41 万元，“十四五”计划完成投资 141553.41 万元，目前已完成投资 39789.2 万元，调出项目 10 个，总投资 80222.15 万元，“十四五”计划完成投资 80222.15 万元。

本次调整计划新调入项目 12 个，总投资 70292.88 万元，“十四五”计划完成投资 53952.88 万元，目前已完成投资 4922 万元。

调整完成后项目 33 个，总投资 131890.14 万元，“十四五”计划完成投资 115550.14 万元，目前已完成投资 44977.20 万元；其中：其中：已完工项目 17 个，总投资 26902.20 万元，“十四五”已完成投资 26902.20 万元；已开工项目 1 项，总投资 10875 万元，“十四五”规划投资 10875 万元；已完成投资 10875 万元；计划实施项目 15 个（2 个储备项目），总投资 86912.94 万元，“十四五”规划投资 70572.94 万元。

**6. 策勒县。**《和田地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原规划项目 42 个，总投资 138153.475 万元，“十四五”计划完成投资 138153.475 万元，目前已完成投资 70050.49 万元，调出项目 12 个，总投资 93067.52 万元，“十四五”计划完成投资 71923.135 万元。

本次调整计划新调入项目 2 个，总投资 83564 万元，“十四五”计划完成投资 26899 万元，目前已完成投资 1000 万元。

调整完成后项目 31 个，总投资 314861.61 万元，“十四五”计划完成投资 236975.61 万元，目前已完成投资 71050.49 万元；其中：其中：已完工项目 11 个，总投资 70050.49 万元，“十四五”已完成投资 70050.49 万元；已开工项目 6 项，总投资 141395 万元，“十四五”规划投资 141395 万元；已完成投资 1000 万元；计划实施项目 14 个（3 个储备项目），总投资 103416.12 万元，“十四五”规划投资 25530.12 万元。

**7. 民丰县。**《和田地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原规划项目 24 个，总投资 138230.09 万元，“十四五”计划完成投资 138230.09 万元，目前已完成投资 113095.7 万元，调出项目 9 个，总投资 7561.67 万元，“十四五”计划完成投资 25134.39 万元。

本次调整计划新调入项目 9 个，总投资 148980 万元，“十四五”计划完成投资 81007 万元，目前已完成投资 1160 万元。

调整完成后项目 24 个，总投资 567648.42 万元，“十四

五”计划完成投资 211648.42 万元，目前已完成投资 116281.55 万元；其中：其中：已完工项目 12 个，总投资 35481.55 万元，“十四五”已完成投资 35481.55 万元；已开工项目 2 项，总投资 119346.87 万元，“十四五”规划投资 89346.87 万元；已完成投资 80800 万元；计划实施项目 9 个（3 个储备项目），总投资 412820 万元，“十四五”规划投资 86820 万元。

**8. 和田市。**《和田地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原规划项目 23 个，总投资 108755.51 万元，“十四五”计划完成投资 18007.34 万元，目前已完成投资 18007.34 万元，经调整保留原规划 23 个项目。

本次调整计划新调入项目 16 个，总投资 216885.04 万元，“十四五”计划完成投资 107864.04 万元，目前已完成投资 30963 万元。

调整完成后项目 41 个，总投资 262633.95 万元，“十四五”计划完成投资 149128.99 万元，目前已完成投资 48970.59 万元；其中：其中：已完工项目 23 个，总投资 48870.59 万元，“十四五”已完成投资 48870.59 万元；已开工项目 1 项，总投资 500 万元，“十四五”规划投资 500 万元；已完成投资 100 万元；计划实施项目 17 个（4 个储备项目），总投资 213263.36 万元，“十四五”规划投资 99758.40 万元。

### **（三）调整后投资情况**

调整后“十四五”期间投资 2253057.85 万元，其中重点水源工程 12 项，投资 1036817.88 万元，占总投资的 46.02%；

农村供水工程 36 项，投资 270302.9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00%；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及农田水利工程 126 项，投资 586366.0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03%；防洪抗旱减灾 116 项，投资 277994.9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34%；水生态文明建设 16 项，投资 77331.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3%；水利信息化建设 4 项，投资 4244.8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9%。

#### **(四) 2024—2025 年计划实施项目前期情况**

2024 年—2025 年计划实施项 111 个（19 个储备项目），总投资 2370659.285 万元，“十四五”规划投资 669007.125 万元。其中：农田水利工程 13 个，内陆河治理工程 19 个，中小河流治理 9 个，新增粮食产能工程 28 个，农村供水工程 10 个，除险加固及维修养护工程 10 个，水土保持 3 个，中型灌区现代化工程 4 个，城乡一体化供水 1 个，大型水库 1 个，小型水库 2 个，中型水库 3 个，抗旱水利工程 2 个，山洪沟治理 2 个，信息化工程 2 个，引水渠首 1 个，水系联通工程 1 个。

按照项目进度分：已完成招投标工作计划开工 2 个，已挂网招标项目 19 个，项目已审批待招标 2 个，初设报告（实施方案）已批复项目 8 个，初设报告（实施方案）已编制完成待批复项目 13 个，可研报告已编制完成（审查）项目 12 个，可研报告编制完成待审查、待批复 6 个，可研报告正在编制 24 个，初设报告正在编制 1 个，实施方案正在编制，9

个，正在规划中的项目 15 个。

**1. 皮山县。**调整后的项目总数为 55 个，已完工项 30 个，正在建设 15 项，2024 年-2025 年计划实施项目 10 个（储备项目 1 个）。已挂网招标项目 2 个，已发布招标公告项目 1 个，可研报告已编制完成（审查）项目 2 个，可研报告正在编制 3 个，正在规划中的项目 2 个。

**2. 于田县。**调整后的项目总数为 47 个，已完工项目 36 个，正在建设 1 项，2024 年-2025 年计划实施项目 11 个（储备项目 2 个）。已完成招投标工作待开工建设 2 个，已挂网招标项目 2 个，初设报告（实施方案）已批复项目 1 个，初设报告（实施方案）正在编制项目 3 个，可研报告已编制完成（审查）项目 1 个，可研报告正在编制项目 2 个。

**3. 洛浦县。**调整后的项目总数为 38 个，已完工项目 10 个，正在建设 6 项，2024 年-2025 年计划实施项目 22 个（储备项目 2 个）。已挂网招标项目 7 个，项目已审批待招标 1 个，初设报告（实施方案）已批复项目 0 个，初设报告（实施方案）正在编制项目 3 个，可研报告已编制完成（审查）项目 2 个，可研报告正在编制 2 个，正在规划中的项目 7 个。

**4. 墨玉县。**调整后的项目总数为 37 个，已完工项目 17 个，正在建设 6 项，2024 年-2025 年计划实施项目 14 个（储备项目 2 个）。待挂网招标项目 2 个，初设报告（实施方案）已批复项目 2 个，初设报告已编制完成（审查）项目 4 个，可研报告已编制完成（审查）项目 0 个，可研报告正在编制 4 个，正在规划中的项目 2 个。

**5. 和田县。**调整后的项目总数为 33 个，已完工项目 17 个，正在建设 1 项，2024 年-2025 年计划实施项目 15 个（储备项目 2 个）。已挂网招标项目 2 个，初设报告（实施方案）已批复项目 1 个，初设报告已编制完成（审查）项目 3 个，可研报告已编制完成（审查）项目 6 个，可研报告正在编制 3 个，正在规划中的项目 0 个。

**6. 策勒县。**调整后的项目总数为 31 个，已完工项目 11 个，正在建设 6 项，2024 年-2025 年计划实施项目 14 个（储备项目 3 个）。已挂网招标项目 4 个，初设报告（实施方案）已批复项目 3 个，实施方案正在编制项目 3 个，可研报告已编制完成（审查）项目 2 个，可研报告正在编制 1 个，正在规划中的项目 1 个。

**7. 民丰县。**调整后的项目总数为 24 个，已完工项目 10 个，正在建设 5 项，2024 年-2025 年计划实施项目 9 个（储备项目 3 个）。已挂网招标项目 0 个，初设报告（实施方案）正在编制 1 个，初设报告已编制完成（审查）项目 2 个，可研报告已编制完成（审查）项目 1 个，可研报告正在编制 5 个，正在规划中的项目 0 个。

**8. 和田市。**调整后的项目总数为 41 个，已完工项目 23 个，正在建设 3 项，2024 年-2025 年计划实施项目 15 个（储备项目 4 个）。已挂网招标项目 1 个，初设报告（实施方案）已批复项目 1 个，初设报告已编制完成（审查）项目 1 个，实施方案已编制完成待批复 1 个，可研报告已编制完成（待审查）项目 2 个，可研报告正在编制 4 个，正在规划中的项

目 3 个。

## 专栏九 和田地区水利“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项目分类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十四五规划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					备注
			中央预算内投资 (万元)	其他中央财政性 建设资金(万 元)	地方政府投资 (万元)	地方单位自筹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全地区合计(310项)	2253057.85	947946.02		360105.47	128056.00	816950.36	
一	重点水源工程(12项)	1036817.88	619896.60		104590.19	128056.00	184275.09	
(一)	山区水利枢纽工程(2项)	638524.00	426375.00		5000.00	128056.00	79093.00	
1	玉龙喀什河水利枢纽工程	628524.00	421375.00			128056.00	79093.00	
2	庞纳孜水利枢纽工程	10000.00	5000.00		5000.00		0.00	
(二)	中小水源工程(10项)	398293.88	193521.60		99590.19		105182.09	
1	和田地区于田县吐米亚水库工程	24500.00	17150.00				7350.00	
2	和田地区策勒县策勒河昆仑水利枢纽工程	104757.00	73330.00		31427.00			
3	和田地区皮山县杜瓦河芒沙水库工程							
4	和田地区民丰县尼雅水利枢纽工程	84966.00	16900.00				68066.00	
5	和田地区民丰县达完图水库工程	5000.00	5000.00					
6	皮山县桑株河恰斯干水库	43171.60	35200.00				7971.60	
7	策勒县博斯坦水库工程	39576.69	6600.00		20976.69		12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十四五规划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					备注
			中央预算内投资 (万元)	其他中央财政性 建设资金(万 元)	地方政府投资 (万元)	地方单位自筹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8	和田地区民丰县跨县易地扶贫搬迁蓄水池项目	17639.39			8700.00		8939.39	
9	洛浦县兰干调节池	43710.20	21855.10		21000.00		855.10	
	民丰县安迪尔水库工程	34973.00	17486.50		17486.50			
二	农村供水工程汇总表(36项)	270302.97	15618.61		134231.65		120452.71	
三	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及农田水利工程(126项)	586366.01	189778.80		46789.00		349798.21	
(一)	大中型灌区现代化工程(9项)	72579.00	46283.80		4722.00		21573.20	
(二)	新增粮食产能工程(31项)	365545.16	117642.00		16000.00		231903.16	
(三)	农田水利工程(77项)	121263.69	25853.00		17287.00		78123.69	
(四)	水库清淤工程(2项)	11519.29			1800.00		9719.29	
(五)	灌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7项)	15458.87			6980.00		8478.87	
四	防洪抗旱减灾(116项)	277994.97	115290.21		37707.43		124997.33	
(一)	内陆河治理工程(39项)	114350.57	61340.41		9282.18		43727.98	
(二)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42项)	73322.70	21785.50		10545.72		40991.48	
(三)	山洪灾害治理工程(3项)	2054.59	1520.00				534.59	

序号	项目名称	十四五规划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					备注
			中央预算内投资 (万元)	其他中央财政性 建设资金(万 元)	地方政府投资 (万元)	地方单位自筹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四)	抗旱水利工程(4项)	4265.40			708.00		3557.40	
(五)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7项)	21551.71	6873.00		7073.71		7605.00	
(六)	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18项)	60674.00	22261.30		10097.82		28314.88	
(七)	防洪堤修复工程(3项)	1776.00	1510.00				266.00	
五	水生态文明建设项目(16项)	77331.14	5317.00		36276.00		35738.14	
(一)	生态保护工程(1项)	13000.00			13000.00			
(二)	水土保持(15项)	64331.14	5317.00		23276.00		35738.14	
六	水利信息化工程(4项)	4244.88	2044.80		511.20		1688.88	

专栏十 和田地区水利“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各县市项目投资表

分类县市		和田地区		和田市		洛浦县		墨玉县		和田县	
项目	分类	项目数量	十四五投资(万元)								
重点骨干 水源工程	重点水源工程	2	638524.00								
	中型水库工程										
	小型水库工程					1	43710.20				
农村供水 工程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8	73780.49	6	55343.65	4	25122.22	2	7445.00
大中型灌 区现代化 改造工程 及农田水 利工程	大、中型灌区现代化工 程	1	51791.00								
	新增粮食产能工程			7	42655	4	19384.00	5	180886.00	3	29916.59
	农田水利工程			13	7086	17	14614.99	12	36392.70	11	26132.00
	水库清淤工程			1	1800					1	9719.29
	灌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工程			2	5180	1	4200.00	1			
防洪抗旱 减灾工程	内陆河治理工程			5	15769.50	4	13806.34	8	16099.70	11	34738.67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1	665.42				
	山洪灾害治理工程					1	0.00			1	1054.59
	抗旱水利工程			1	708.00	1	797.91	1	859.49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1	3398.71	2	5193.00
	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及维 修养护工程					1	5500.00	3	9191.43		
	防洪堤修复工程			2	1510.00					1	266.00

分类县市		和田地区		和田市		洛浦县		墨玉县		和田县	
项目	分类	项目 数量	十四五投资 (万元)								
水生态文明建设工程	生态保护工程							1	13000		
	水土保持工程	1	16249.33	1	640.00			1	831.00	1	1085.00
水利信息化项目表				1		1	500.00				
合计		4	706564.33	41	149128.99	38	158522.51	37	285781.25	33	115550.14

续专栏十 和田地区水利“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各县市项目投资表

分类县市		于田县		策勒县		皮山县		民丰县		合计	
项目	分类	项目 数量	十四五投资 (万元)								
重点骨干水 源工程	重点水源工程									2	638524.00
	中型水库工程	1	24500.00	1	104757	1		2	89966.00	5	219223.00
	小型水库工程			1	39576.69	1	43171.60	2	52612.39	5	179070.88
农村供水工 程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5	22840.00	4	6421	5	76821.61	2	2529.00	36	270302.97
大中型灌区 现代化改造 工程及农田 水利工程	大、中型灌区现代化工程	1	1310.00	2	3100	4	14378.00	1	2000.00	9	72579.00
	新增粮食产能工程	4	9536.00	2	26899	1	13421.57	5	42847.00	31	365545.16
	农田水利工程	1	23426.00	2	948	19	11624.00	2	1040.00	77	121263.69
	水库清淤工程									2	11519.29
	灌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2	1698.00					1	4380.87	7	15458.87
防洪抗旱减 灾工程	内陆河治理工程	10	15418.36			1	18518.00			39	114350.57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13	17675.63	12	23366.8	11	24602.00	5	7012.85	42	73322.70
	山洪灾害治理工程					1	1000.00			3	2054.59
	抗旱水利工程					1	1900.00			4	4265.40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1	6394	3	6566.00			7	21551.71
	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及维修养 护工程	3	6042.95	3	8040.12	6	23899.00	2	8000.50	18	60674.00
	防洪堤修复工程									3	1776.00
水生态文明 建设工程	生态保护工程									1	13000.00
	水土保持工程	6	27849.00	2	14917	1	1500	2	1259.81	15	64331.14

分类县市		于田县		策勒县		皮山县		民丰县		合计	
项目	分类	项目 数量	十四五投资 (万元)								
	水利信息化项目表	1	1188.88	1	2556					4	4244.88
	合计	47	151484.82	31	236975.61	55	237401.78	24	211648.42	310	2253057.85

## **十二、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和田地区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水利改革相关政策，加强对和田地区水利工作的组织领导，把水安全保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认真履行职责，具体抓好水安全保障各项任务的落实工作。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同时加强对各县市工作的指导和支持，推动落实好本规划的各项任务。把水利改革作为地区改革工作重点领域，结合和田地区实际找准新时期水利基础存在的突出短板，围绕补短板的目标任务，建设内容实施和安排保障措施。以全面提升和田地区水安全保障能力为目标，落实重点骨干工程、农村水利工程、水生态文明建设，防洪减灾，水利信息化等各项任务，加强组织保障。水利规划涉及的资源局、环境保护局、水利局等有关部门，新时期水利规划要做到相关部门统一思想，紧密配合，落实中央、自治区要求，重视规划引领和指导作用，组织编制好各地区水利发展规划，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科学筹划，精心组织，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切实发挥政府在水利改革发展中的主导作用。

### **(二) 深化前期工作**

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完善水源工程，防洪，节水，农

村供水等专项规划，加快水利规划前期投入，做好和田地区重要规划的编制和报批工作，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抓好顶层设计、前期工作、资金保障等环节，“把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等重大问题，统筹考虑人民群众对防洪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先进水文化的美好期待，合理设置规划目标，为水利改革发展找准方向和着力点。加强项目论证，妥善解决好工作建设中的生态环境保护、移民征地、区域水量分配、利益协调等问题，科学确定建设方案，做好项目储备，为水利工程立项建设奠定基础。积极协调，保障水利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空间管控等规划衔接。强化监督检查，保障水利规划的顺利实施，增强规划的约束性和指导性作用，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

加快推进拟实施项目前期工作。对各县市 2024—2025 年拟实施项目前期进度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压实各县市水利局职责，并协调各科室对各县市水利局需要审查项目进行即报即审，加快项目前期进度。

### **(三) 加大投入力度**

多渠道争取项目资金。认真研究国家水利建设投资政策，加强与水利部及自治区发改委的沟通协调，准确把握投资安排方向，结合自治区关注的重点领域的水利重点工程、民生工程和生态工程，争取中央对和田地区水利建设投资支持力度。地区水利局会同发改部门协助各县市，多渠道争取国家补助资金，同时积极争取债券资金、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及金

融支持，确保项目能够顺利实施。扩大投融资规模，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拓宽水利融资渠道，鼓励个人以合资、独资、特许经营等方式投入水利经营。多方争取财政支持的同时，注重银行信贷、政府专项债券等手段，依托自治区水利投资公司示范带动，调动和田地区投融资平台发展。以水利经营性资产管理实体，水权交易市场载体，开展城乡一体化供水，水生态水务一体化和作和融资。加大同金融机构的合作力度，有效解决和田地区各市县自筹资金不足问题。鼓励金融机构为参与防洪、内陆河整治、中小河流治理等准公益性项目建设的企业提供财政贴息，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及贷款额度等方面优惠，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水利的信贷投入，通过水市场有偿转让水资源使用权，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创新水利资金管理模式。

#### **(四) 形成工作合力**

新时期治水矛盾变化，治水思路也在转变，水利规划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要让社会公众明白水利工作的重要性及其意义，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关乎全民，加大水情宣传力度，把水情教育作为各级领导干部培训的主要内容。持续开展水利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的水忧患和亲水、护水意识，凝聚社会共识，为水利又好又快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加强水利人才、队伍和能力建设，构建完善的基层水利专业化服务体系。积极引导全社会参与水利建设的实施管理，形成治水兴水合力。

## **(五) 推进水利援疆**

积极配合新时期水利援疆工作，受援水利部门加强与对口援疆指挥部及相关部门的沟通，引导援疆项目资金和人才向民生水利、基层水利倾斜，持续推动水利行业能力建设，提高水利工作水平。根据和田地区的水利特点，有侧重的提出受援项目，加强薄弱环节补建设。加强水利工作业务指导、提高水利行业能力建设，提升干部人才队伍素质、提高水利科技水平，提升水利信息化水平等方面扎实有效地开展援助工作，和田地区紧抓对口支援机遇，提升水利行业能力建设，推进和田地区水利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 **(六) 加强安全生产**

落实水利安全生产责任，强化队伍建设，突出水利安全生产重点领域安全监管；严格执法，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积极推进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水利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积极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提高水利职工安全生产意识，确定县水利**安全生产形势**持续保持平稳态势。规划实施过程中，可以通过网络、电视等现代媒体宣传，让社会公众了解水利，促使公众关心和参与水利改革与发展，同时也是对水利工作的监督，促进水利工作良性发展。

## **附件**

### **附表**

附表 1: 和田地区“十四五”重点骨干水源工程汇总表；

附表 2: 和田地区“十四五”农村供水水工程汇总表；

附表 3: 和田地区“十四五”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及农田水利工程汇总表；

附表 4: 新疆和田地区“十四五”防洪抗旱减灾工程汇总表；

附表 5: 新疆和田地区“十四五”水生态文明建设工程汇总表；

附表 6: 新疆和田地区“十四五”水利信息化项目汇总表。

### **附图**

附图 1: 新疆和田地区及各县市行政区划图；

附图 2: 新疆和田地区地形地貌及水系图；

附图3：新疆和田地区水安全保障工程规划示意图；

附图4：新疆和田地区城乡供水一体化示意图；

附图5：新疆和田地区现代农牧灌溉保障规划示意图。

项目主管行政领导：蔡宝柱

项目主管技术领导：刘新红

项目负责人：周永军

专业负责人：段胜康李方元

项目组成员：刘新红吕艳秋张勇文清华

李方元段胜康陈诚 周国友游磊

印刷装订：出版室

出版日期：2022 年 02 月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建设路 36 号

邮编：830002

传真：0991-2828126